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孫郁雯

出席人員：陸曉筠教務長、周明奇研發長(林宗賢副研發長代)、溫志宏處長、郭志文國際長、許麗娜主任、盧貴美主任、游淙祺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鵬院長、陳世哲院長(林新沛副院長代)、李賢華院長、張其祿院長、蔡敦浩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王尹珊編審、胡欣佳組員、柯杏樺組員、林衍孜專案副理、周美燕助理、謝雅芬助理、鄭雅文助理、陳嫚斐助理、柳劭蓉助理、蘇楷涵管理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教務處擬修訂以下辦法、細則及原則，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後續辦理方式(自辦、委辦或其他品保機制)及相關事宜。(詳如第一案資料).....p1-1~p1-10

決議：

- 一、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後續採自辦評鑑，再委由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 二、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詳如第二案資料).....p2-1~p2-32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1. 修正第六條文字，明訂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應有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人數。
2. 修正第七條文字，修訂原則以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所以項目應達一定水準，三項目之成績結果均須達七十分者(新聘教師達四十二分)為通過評鑑，並請教務處會後與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溝通意見修訂。

3. 刪除現行辦法第十七條。

(二) 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1. 刪除現行細則第三條。

2. 相關條文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內容配合修訂。

(三) 本校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1. 修正研究部分 B1 科技部主持費。

2. 修正研究部分 B2-2 論文分數。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國立中山大學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詳如附件。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會後與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溝通意見並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三：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並新增「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送審資料項目表(教學研究類)」、「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表一)-教學研究類」，及劇藝系、音樂系專用教學研究類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修正草案)（詳如第三案資料）.....p3-1~p3-45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二、為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現行分類模式及層級，將 Ab 項目內容併入 Aa，修正為「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12 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另將原 Ab-1 序號調整為 Ab。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擬修訂以下要點、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四案資料）.....p4-1~p4-19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第五案資料）.....p5-1~p5-10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擬修訂以下措施、要點及原則，提請討論。

案由六：研擬「國立中山大學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草案) (詳如第六案資料)p6-1~p6-5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七：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詳如第七案資料)p7-1~p7-21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七點文字：「經費動支應依...，逕行購買、直接結報，其中超過 1 萬元之款項以逕付廠商為原則，...。」
- 三、刪除第十六點修訂文字。
- 四、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詳如附件。

案由八：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詳如第八案資料) ...p8-1~p8-12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八條第二款文字：「講座教授、...，本校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以百分之四十(其中獲科技部經費獎勵人數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並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詳如附件。

案由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修正草案) (詳如第九案資料)p9-1~p9-3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三點第一款文字：「1.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限以特殊選才資格入學者。2.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學生：限以特殊選才資格入學者或當年度獲核「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3.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歷年在學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者，或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詳如附件。

附帶決議：本案修訂適用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獲核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通識教育中心擬新訂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十：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設置要點」。(草案) (詳如第十案資料).....p10-1~p10-17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新增第三點經費來源。
- 三、建議修正申請程序，簡化申請資料表格。
- 四、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國際事務處擬修訂以下要點、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十一：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詳如第十一案資料).....p11-1~p11-8

決議：第三條第四款修正條文保留至行政會議再次討論，其餘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

附帶決議：建請教務處配合修訂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參、臨時動議

研究發展處

案由一：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教務處部份子計畫經費擬授權各學院(含通識中心) 決行。.....臨 1-1~臨 1-2

決議：本案囿於時間，請研發處另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管控會議或其他會議討論。

肆、散會：中午 12 點 30 分。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情狀一覽表

院別	單位	評鑑方式	認證期
文學院	文學院	自我評鑑	105年-110年
	中文系(學士、碩士、博士)		
	外文系(學士、碩士、博士)		
	音樂系(學士、碩士)		
	劇藝系(學士、碩士)		
	哲學所(碩士)		
理學院	理學院	自我評鑑	105年-110年
	化學系(學士、碩士、博士)		
	物理系(學士、碩士、博士)		
	生科系(學士、碩士、碩專、博士)		
	應數系(學士、碩士、博士)		
	生醫所(碩士、博士)		
	醫科所(碩士)		
	加速博學程(博士)	其他品保機制	
工學院	工學院	自我評鑑	105年-110年
	資工系(學士、碩士、博士)		
	材光系(學士、碩士、博士)		
	光電系(學士、碩士、博士)		
	環工所(碩士、碩專、博士)		
	通訊所(碩士、博士)		
	電機電力碩士(學位學程)		
	電信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自我評鑑	追蹤評鑑中
	電機系(學士、碩士、博士)	IEET	103年8月1日至 109年7月31日止
機電系(學士、碩士、博士)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全院暨各相關系所	AACSB	103年-109年
海科院	海科院	自我評鑑	105年-110年
	海資系(學士、碩士、博士)		
	海工系(學士、碩士、碩專、博士)		
	海科系(學士、碩士、博士)		
	海下所(碩士)		
	海事所(碩士)		
	海生技博學程(博士)	其他品保機制	
社科院	社科院	自我評鑑	105年-110年
	政經系(學士)		
	社會系(學士、碩士)		
	亞太所(碩士、碩專、博士)		
	政治所(碩士、碩專、博士)		
	經濟所(碩士、碩專)		
	教育所(碩士、碩專、博士)		
	亞太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碩專)			
通識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自我評鑑	105年-110年

備註：後續辦理評鑑，「學院」不納入評鑑範圍內。

本校及國內相關大學評鑑辦理狀況及所需經費一覽表

學校	第三週期 評鑑	預估受評 系所數	自辦自評 再委高教評鑑 中心認定	委高教評鑑 中心認可	委台評會 認證
本校	未定	34	630 萬	600 萬	930 萬
台灣大學	自辦 (委高教 中心認定)	120 教學 200 含中心	約 3000-5000 萬 20-30 萬/單位		
成功大學	自辦 (委高教 中心認定)	60	400 萬	700 萬	
中興大學	自辦 (委高教 中心認定)	63	600-700 萬	800-900 萬	
交通大學	自辦 (委高教 中心認定)	49	450 萬	600 萬	
清華大學	自辦，以 「院」為評 鑑單位	原 25 單位 (併新竹教 育大學)			
中央大學	自辦 (委高教 中心認定)	30 左右	兩者相差 80 萬	可能要求系 所分攤費用	
政治大學	未定，前期 以「院」為 評鑑單位	140 個學制	350 萬	1000 萬	

備註：

- (1)上述費用估算僅以辦理自我評鑑單位為主，並未納入該校辦理其他評鑑(如：IEET 或 AACSB)費用。
- (2)多數學校委高教評鑑中心辦理費用較多、自辦委辦差異較大，部分原因可能為：該校提供給系所辦理評鑑的費用較少。如：本校提供系所辦理評鑑經費 18 萬/2 年，成大提供系所辦理評鑑經費 4 萬/次。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055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自106年起本部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一般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及空大）部分，除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1年至105年）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仍應完成辦理外，自106年起本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

二、有關係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含醫學系），說明如下：

（一）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需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

（二）有需求者請自行洽評鑑機構（由學校付費）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學校以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之方式，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評後

國立中山大學



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結果之兩種方式。

(三)另有關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尚未完成事項，仍應完成辦理（由本部編列預算，學校無須付費），以維護學校權益。

三、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請就前揭相關配套措施及貴會未來提供各校辦理系所評鑑之相關規劃召開說明會向各校說明。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內政部、國防部、本部終身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2017-04-20
13:59:42
交 文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媛舜(技專校院)

電 話：(02)7736-5864

聯絡人：賴鵬聖(一般大學)

電話：(02)7736-5887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18311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ATTCH17 ATTCH10 ATTCH11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183111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所稱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本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
 - （二）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 四、補助基準：
 - （一）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醫學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十萬元。辦理學院（門）認證者，以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予以補助。
 - （三）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者，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二萬元。
- 五、補助方式：
 - （一）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到本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二）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1. 「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
 2. 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
 3. 評鑑機構收據影本。
 - （三）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附表一、○○大學/學院/專科學校____年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

編號	系(科)所/ 學位學程名稱	品質保證方式	品保機構	預計 實地訪視/ 結果審查 年月	預計 結果公布 年月	5年內補助1次	預計次年度由教育部 補助金額(單位:元)
範例	甲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年10月	108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度：____年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乙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年10月	108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度：____年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丙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年10月	108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度：____年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萬元
合計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 <u>1</u> 醫學系： <u>1</u>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 <u>1</u> 總計： <u>3</u>						10*1+20*1+2*1=32萬元

註：1.學校請依需求自行新增表格

2.系(科)、所、學位學程若採用不同品保方式請依申請之機構與類型依序分列之。

3.以學院(門)申請認證者，需分列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

附表二、○○大學/學院/專科學校____年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

編號	系（科）所/ 學位學程名稱	品質保證方式	品保機構	結果公布 年月	5年內補助 1次	學校支付評鑑機構 金額	教育部 補助金額 (單位:元)
範例	甲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8年3月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請 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 (請檢附收據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 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乙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8年3月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請 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 (請檢附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 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丙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8年3月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請 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 (請檢附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 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合計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 <u>1</u> 醫學系： <u>1</u>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 <u>1</u> 總計： <u>3</u>						10*1+20*1+2*1 = 32萬元

註：1.學校請依需求自行新增表格

2.系（科）、所、學位學程若採用不同品保方式請依申請之機構與類型依序分列之。

3.以學院（門）申請認證者，需分列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

4.同一評鑑機構之同一品保方式可檢附一張收據影本即可。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p> <p>新聘教師於到校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其後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p> <p>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p> <p>第八條 <u>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u></p> <p>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p>	<p>一、為強化各系(所)對於新聘教師之瞭解，提前辦理新進教師之評鑑。</p> <p>二、教師評鑑年數計算之通則規定原散見於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擬將第八條條文移至第三條條文下，集中相關規定，俾利閱讀。原第九條以後條文條次配合變更。</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中略)</p> <p>(四) 年滿六十歲者。</p> <p>(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p> <p>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p> <p>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中略)</p> <p>(四)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p> <p>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p> <p>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p>	<p>因教師僅新進第1年為「初聘」狀態，又本辦法規定專任教師任教滿5年始需接受評鑑，爰需受評鑑教師不可能為「初聘」狀態，本款但書「但初聘者除外」自始無法成立，故擬刪除相關文字，避免混淆。</p>

<p><u>前開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u></p> <p><u>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u></p>		<p>因應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內容，酌以配合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u>置委員五至七人</u>，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u>另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u><u>受評教師於評鑑前先行加總三項目成績，若各項成績未達通過標準之七成者，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u><u>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u></p>	<p>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u>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u>，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u>另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u></p>	<p>因應現行行政流程，將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外聘更改為內聘或外聘，並修正複評審查方式。</p>
<p>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u>考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所有項目應達一定水準，三項目之成績結果均須達七十分者(新聘教師達四十二分)為通過評鑑。各系(所)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之通過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u> 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送校教師評審委員</p>	<p>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p>	<p>著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者應達一定水準，爰增列通過標準。其餘條文配合調整。</p> <p>教師評鑑計分期間為5年，而新聘教師評鑑期間為3年，故以五分之三倍率進行調整。</p> <p>考量本校部分教師之特殊性，予以另訂標準。</p>

<p>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p>		
<p>第<u>八</u>條～第<u>十八</u>條 (略)</p>	<p>第<u>九</u>條～第<u>十九</u>條 (略)</p>	<p>第八條原條文移至第三條，第九條以後條文配合變更條次，各提前一條次。</p>
<p>第<u>九</u>條 (前略)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u>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主。</u></p>	<p>第<u>十</u>條 (前略)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p>	<p>考量身心障礙教師之不便性，為求廣泛保障此等教師之權益，增列相關條文。</p>
<p>第<u>十二</u>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p>	<p>第<u>十三</u>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u>學術</u>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p>	<p>配合現行行政作業，刪除舊有稱謂文字。</p>
	<p>第<u>十七</u>條 <u>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u></p>	<p>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有其續聘程序及條件，而本校已無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聘任之人員，爰配合刪除。</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4 年 1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0 月 00 日 107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於到校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其後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 第四條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當次評鑑得免予評鑑。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 5 點。
 - 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C.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 D.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 G.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 (3) 如當學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 A. 因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B. 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0萬元得計1點；依序類推，最多以4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3點。

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1.5點。

3. 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B.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C. 上述第A.目及B.目合計最多以4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3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本辦法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資格。

前開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

受評教師於評鑑前先行加總三項目成績，若各項成績未達通過標準之七成者，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考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所有項目應達一定水準，三項目之成績結果均須達七十分者（新聘教師達四十二分）為通過評鑑。各系（所）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之通過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

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 **八** 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九** 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主。

第 **十** 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 **十一**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十二**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u>一月十五</u> 日前組成之。	第二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u>1月15</u> 日前組成之。	配合修正文字。
	第三條 <u>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u> <u>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u> <u>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40%~60%；研究(展演)30%~50%；服務及輔導類10%~30%。</u> <u>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20%~50%；研究(展演)類40%~70%；服務及輔導類10%~30%。</u> <u>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60%~80%；研究類10%~30%；服務及輔導類10%~30%。</u> <u>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60~70%；研究類0~10%；服務及輔導類20~30%。</u>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教師評鑑通過分數，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應達70分，爰配合刪除各系(所)自訂比例之條文。第四條以後條文配合變更。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 <u>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學年為主</u>)之資料計算。 <u>受評教師須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之成績結果均達七十分者(新聘教師達四十二分)為通過評鑑。各系(所)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之通過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u>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計算。	配合本校評鑑辦法之新聘教師提前辦理評鑑，及教師於三項目應有一定水準，增列相關條文。 考量本校部分教師之特殊性，予以另訂標準。

<p>第六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p>	<p>第七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u>(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u> (二) 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p>	<p>已另訂通過評鑑之標準，爰刪除由各院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條文。</p>
<p>第七條 初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p>	<p>第八條 <u>評鑑委員</u>評鑑作業流程：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p>	<p>配合本校評鑑辦法分列初評及複評。</p>
<p>第八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於<u>四月二日</u>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p>	<p>第九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u>第十四條</u>規定於4月1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p>	<p>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條次更動，修正部分文字。且為簡化後續行政流程，刪除本條文引用條次。</p>

<p>第九條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p> <p>(一)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u>二</u>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u>十四</u>條規定辦理。</p> <p>(二)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u>二</u>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u>十四</u>條規定辦理。</p> <p>(三)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p>	<p>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2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原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至少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2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原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至少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p>	<p>配合本校評鑑辦法分列初評及複評，並修正複評審查方式。</p>
<p>第<u>十一</u>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u>十五</u>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p>	<p>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p>	<p>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條次更動，修正部分文字。且為簡化後續行政流程，刪除本條文引用條次。</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0 月 00 日 107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一月十五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學年為主）之資料計算。受評教師須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之成績結果均達七十分者（新聘教師達四十二分）為通過評鑑。各系（所）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之通過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四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 第五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初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 第八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於四月一

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九條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 (一)「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表格對照表

修正後表格內容	原表格條文	說明																				
<p>一、教學部分(5年總分至多 100 分)</p> <p>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p> <p>A11、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p> <p>A12、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p> <p>A13、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p> <p>A14、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p> <p>A15、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p> <p>A16、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p> <p>A2、教學成效(至多 60 分)</p> <p>A22-1、開設必修課程</p> <p>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p> <p>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1008 662 1310"> <tr> <td>A22-4、申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td> <td>1分/每門，至多5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1分/每門)</td> </tr> </table> <p>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或數位化教材</p>	A22-4、申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	1分/每門，至多5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1分/每門)	<p>一、教學部分(5年總分至多 100 分)</p> <p>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p> <p>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p> <p>A12、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p> <p>A13、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p> <p>A14、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p> <p>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p> <p>A16、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p> <p>A17、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p> <p>A2、教學成效(至多 60 分)</p> <p>A22-1、開設必修課程</p> <p>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p> <p>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p> <p>A22-4、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p> <p>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p>	<p>配合現行政策，刪除獎項及整併數位化內容，並增列高教深耕計畫項目。其餘項目依序變更。</p>																		
A22-4、申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	1分/每門，至多5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1分/每門)																					
<p>二、研究部分(5年總分至多 10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1456 662 1736"> <tr> <td>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td> <td></td> </tr> <tr> <td>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 30,000)</td> <td>10 分/次</td> </tr> </table> <p>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70 分)</p> <p>B2-1、計畫爭取績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1892 662 2060"> <tr> <td>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td> <td>16 分/件年</td> </tr> <tr> <td>文化部、國藝會計畫</td> <td>16 分/件年</td> </tr> </table>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 30,000)	10 分/次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 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 分/件年	<p>二、研究部分(5年總分至多 10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456 1212 1747"> <tr> <td>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td> <td></td> </tr> <tr> <td>科技部一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25,000 元)</td> <td>10 分/次</td> </tr> <tr> <td>科技部二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20,000 元)</td> <td>3 分/次</td> </tr> <tr> <td>科技部三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10,000 元)</td> <td>1 分/次</td> </tr> </table> <p>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70 分)</p> <p>B2-1、計畫爭取績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904 1212 2060"> <tr> <td>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td> <td>16 分/件年</td> </tr> <tr> <td>文化部、國藝會計畫</td> <td>16 分/件年</td> </tr> </table>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科技部一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25,000 元)	10 分/次	科技部二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20,000 元)	3 分/次	科技部三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10,000 元)	1 分/次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 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 分/件年	<p>配合科技部現行推動政策，修正模式及層級。</p>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 30,000)	10 分/次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 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 分/件年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科技部一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25,000 元)	10 分/次																					
科技部二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20,000 元)	3 分/次																					
科技部三級研究主持費(每月 10,000 元)	1 分/次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 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 分/件年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分/件年	配合教育部現行推動政策，增列相關指標。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2分/件年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		3分/件年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 產學 合作計畫(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72萬元者得1分,超過72萬元之部份,每15萬元得0.1分。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修改原建教合作計畫為產學合作計畫。 比照教師升等計分表之計分標準，進行修訂。 教師升等之計算期間為7年，而教師評鑑指標計分期間為5年，故以七分之五倍率進行調整。
	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6萬元者得1分,超過36萬元之部份,每8萬元得0.1分。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 產學 合作計畫	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6萬元者得1分,超過36萬元之部份,每8萬元得0.1分。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	
	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22萬元者得1分,超過22萬元之部份,每4.5萬元得0.1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Nature, Science		60分/篇	配合現行政策增修項目，並調整項目順序。
限理、工與海科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分/篇	
	EI、THCI、TSSCI 期刊論文/篇	7分/篇	
Nature, Science		60分/篇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分/篇(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32分/篇(限文、管、社)	

院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分/篇 上限20分		科院與通識中心)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分/篇 上限20分		7分/篇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分/篇 上限20分		7分/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分/篇 6分/本 上限20分		20分/篇
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32分/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EI 期刊論文/篇	7分/篇		5分/篇 (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20分/篇		7分/篇 (上限35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THCI、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15分/篇		4分/篇 (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7分/篇 上限35分		2分/篇 (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分/篇 上限50分		5分/篇 (上限50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6分/篇 18分/本 上限36分		3分/篇 6分/本 (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下略)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6分/篇 18分/本 (上限36分，限文、管、社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 科院與通識 中心) </td> </tr> <tr> <td colspan="2">(下略)</td> </tr> </table>		科院與通識 中心)	(下略)																		
	科院與通識 中心)																					
(下略)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5年總分至多100分)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10分)(略)</td> </tr> <tr> <td colspan="2">C2、輔導及服務(至多60分)</td> </tr> <tr> <td colspan="2">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40分)</td> </tr> <tr> <td>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td> <td>5分/學年</td> </tr> <tr> <td colspan="2">(下略)</td> </tr> </table>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10分)(略)		C2、輔導及服務(至多60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40分)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分/學年	(下略)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5年總分至多100分)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10分)(略)</td> </tr> <tr> <td colspan="2">C2、輔導及服務(至多60分)</td> </tr> <tr> <td colspan="2">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40分)</td> </tr> <tr> <td>C21-1、擔任導師</td> <td>5分/學期</td> </tr> <tr> <td colspan="2">(下略)</td> </tr> </table>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10分)(略)		C2、輔導及服務(至多60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40分)		C21-1、擔任導師	5分/學期	(下略)		配合本校實際狀況，酌以修正相關配分。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10分)(略)																						
C2、輔導及服務(至多60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40分)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分/學年																					
(下略)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10分)(略)																						
C2、輔導及服務(至多60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40分)																						
C21-1、擔任導師	5分/學期																					
(下略)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0 月 00 日 107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 師 / 系 所 複 核
A11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2 、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3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4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5 、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6 、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6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 A14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 60 分)			
總分(A2) = A21 + A22 = 分			
項 目	得 分 數		教 師 / 系 所 複 核
(1)教授：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A21 = \text{分}$ (至多 60 分)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师，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A22=A22-1+A22-2+A22-3+A22-4+A22-5)	A22= 分 (至多 20 分)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 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 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 0.5/每門)		

<p><u>A22-4、申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 創新教學課程</u></p>	<p><u>1分/每門，至多5分</u> <u>(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1分/每門)</u></p>		
<p>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u>或</u> <u>數位化教材</u></p>	<p>2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6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課程)</p>		
<p>A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p> <p>委員分數(A3) = 分</p>			
<p>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p>			
<p>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p>			

二、研究部分(5年總分100分)【註：研究部份依各院自訂而異，惟尊重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建議及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6之附帶決議，敬請各學院秉持著評鑑之原始精神，訂定給分準則。以下所列給分準則為建議上限。】

B1、榮譽(合計上限10分) 總分(B1)：=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30,000元)	10分/次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分/次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分/次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10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3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分/次			
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	甲組前三名： 2分/次			
	乙組前三名： 1分/次			
其他獎項、榮譽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70分)： 總分(B2)：=(B2-1 + B2-2) =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分/件年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分/件年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2分/件年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	3分/件年			

<p>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u>產學</u>合作計畫(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p>	<p><u>理工海科院</u> <u>群：計畫主持人</u> <u>累計計畫金額</u> <u>達 72 萬元者得</u> <u>1 分，超過 72</u> <u>萬元之部份，每</u> <u>15 萬元得 0.1</u> <u>分。</u></p>			
	<p><u>文管社院、通識</u> <u>中心群及海科</u> <u>院具有人文、法</u> <u>政、社經、管理</u> <u>等專長之教師</u> <u>：計畫主持人</u> <u>累計計畫金額</u> <u>達 36 萬元者得</u> <u>1 分，超過 36</u> <u>萬元之部份，每</u> <u>8 萬元得 0.1</u> <u>分。</u></p>			
<p>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u>產學</u>合作計畫</p>	<p><u>理工海科院</u> <u>群：計畫主持人</u> <u>累計計畫金額</u> <u>達 36 萬元者得</u> <u>1 分，超過 36</u> <u>萬元之部份，每</u> <u>8 萬元得 0.1</u> <u>分。</u></p>			
	<p><u>文管社院、通識</u> <u>中心群及海科</u> <u>院具有人文、法</u> <u>政、社經、管理</u> <u>等專長之教師</u> <u>：計畫主持人</u> <u>累計計畫金額</u> <u>達 22 萬元者得</u> <u>1 分，超過 22</u> <u>萬元之部份，每</u> <u>4.5 萬元得 0.1</u> <u>分。</u></p>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6 分/件年	4 分/每 30 萬				
		最多 50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Nature, Science		60 分/篇					
限理、工與海科院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 分/篇 上限 20 分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 上限 2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32 分/篇					
	E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THCI、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7 分/篇 上限 35 分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 分/篇 上限 50 分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6 分/篇	18 分/本				
上限 36 分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20 分/件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分/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分/件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5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20分為限。			
小計	分數(B2-2) = 分			
B3、委員綜合意見(上限20分)(B3)：= 分 (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B1、榮譽，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B)	B1+B2+B3= 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100分)(註)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10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分/次		
C12、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		6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1~3名(通識中心適用)		6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4~6名(通識中心適用)		3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60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40分) (C21):=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40分) (C22):=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 外校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
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
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各校教師評鑑與教師升等連結作法列表

校名 \ 作法	教師評鑑與教師升等連結
臺灣大學	<p>有。</p> <p>第 4 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p> <p>第 6 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p> <p>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學院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p> <p>二、各學院應自下列兩種評鑑期程擇一辦理：</p> <p>(一) 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p> <p>(二) 於來校服務第六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五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p> <p>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p> <p>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學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下略)</p>
清華大學	<p>有。</p> <p>第 4 條 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p>
交通大學	<p>有。</p> <p>第 12 條 新進教師之升等依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p> <p>該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4 條：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p>
成功大學	<p>有。</p> <p>第 5 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第 7 條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下略)。</p>

中正大學	<p>有。 第7條 經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除不得提出升等申請外…(下略)</p>
中興大學	<p>有。 第9條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第三款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特殊事蹟：</p> <p>(一)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p> <p>1.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10分</p> <p>1. 本校傑出教學獎加10分</p> <p>2. 本校優良教學獎加5分</p> <p>(七)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加4分。</p>	<p>三、特殊事蹟：</p> <p>(一)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p> <p>1.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10分</p> <p>2. 本校傑出教學獎加10分</p> <p>3. 本校優良教學獎加5分</p> <p>(七)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加4分。</p>	<p>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自民國82年後停辦，爰此刪除「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10分」。</p> <p>2、新增「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第三款修正草案

壹、教學成績

一、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1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包含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等級相當【係指升等教師所屬系所領域，並由系所、院認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任教年資，始得採計)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並經系(所、組)教評會及院(中心)教評會向校教評會推薦時，校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

二、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三、特殊事蹟：

(一)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計二次

~~1.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10分~~

1. 本校傑出教學獎加10分

2. 本校優良教學獎加5分

(二) 通識課程：

1.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 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三) 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四) 基礎必修課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五)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六) 教學當量：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七)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加4分。

(八) 以上第二至四款之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四、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

貳、服務成績

一、各級教評會評定比率：系（所）教評會佔50%，院教評會佔30%，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20%。

二、系（所）、院教評會評分辦法，由各系（所）、院教評會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準則。

三、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講授推廣教授課程：合計總分不得超過20分。：佔20%

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20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1)一般升等計分：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

(2)技術應用類升等計分：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者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四、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

參、教學及服務之整體表現：

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教學及服務項目，除壹、貳點所列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分。

國立中山大學

教師升等送審資料項目表(教學研究類)

教師升等申請人姓名：

教師升等申請人系、所(組)：

擬升等職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應檢附清單請勾選並依下列順序排列，備齊後送系、所(組)初審

(一) 著作(作品、成就、技術報告)：

- | | | | | |
|--|--------------------------|---|--------------------------|---|
| 1.代表著作(作品、成就、技術報告)一式四份(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2.參考著作(作品、成就、技術報告)一式四份(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3.歷年學術著作(作品、成就、技術報告)目錄表一式四份(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4.代表著作(作品、成就、技術報告)合著人證明一式四份(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5.凡經教評會審議升等未通過，再提送與前次內容相近者，應檢附著作異同對照表一式四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二) 申請人其他相關資料：

- | | | | | |
|---|--------------------------|---|--------------------------|---|
| 1.個人自評書一式四份(內含①個人簡歷②教學績效③服務績效④研究績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⑤ 教學研究著作目錄 ，以A4紙1~3張為原則)(必備) | | | | |
| 2.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3.本校及他校現任職級完整教學經歷證明影本(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4.曾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經歷證明，例如：主管聘書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5.歷年獲得證照暨比賽獎項清單，並附證書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6.博士論文摘要說明一式三份(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7.工學院申請人另須檢附：工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符合門檻一覽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8.海科院申請人另須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師於原職級期間SCI /EI /S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一覽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三) 申請人應檢附表件(由申請人填寫相關欄位並依下列順序排列後送系、所(組)

核章《★表一至表六須必備》)

- | | | | | |
|---|--------------------------|---|--------------------------|---|
| 1.表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系、所(科)、院考核評分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2.表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3.表三：「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學術研究評分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4.表四：「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績效評分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5.表五：「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評分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6.表六：「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 教學研究著作 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教學研究類 」(請申請人填寫自評欄位)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7.表七：「國立中山大學__學院(中心)升等教師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具體事蹟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申請人簽章：

二、系、所（組）級應檢附申請人以上資料及以下清單，請勾選並依下列順序排列送各學院（中心）複審

- | | | | | |
|---|--------------------------|---|--------------------------|---|
| 1. 系、所（組）教評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2. 系、所（組）評審計分表（文學院系所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3. 系、所（組）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請將「審查人簽章」欄留白）（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4. 申請人所送之表一至表五，請系、所（組）於相關欄位核章；表六請系、所（組）於「服務成績」核分後，連同表一至表五送院（中心）（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系、所（組）章：

三、院（中心）級應檢附清單請勾選並依下列順序排列

- | | | | | |
|------------------------|--------------------------|---|--------------------------|---|
| 1. 院（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2. 院（中心）評審計分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 3. 申請人表一至表七暨證明文件。（必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無 |

院（中心）章：

國立中山大學 學院(中心)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著作**審查意見表 (表一)
-**教學研究類**

升等者姓名		現職		擬升等等級	
代表著作名稱					
最高學歷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附件(除 教學研究 代表作外,需含個人自評書(限A4紙一張)、歷次 教育部 獲獎和其他獎勵紀錄、 教學 研究計畫紀錄,著作目錄、教學資料)					
審查項目		勾選結果			
1. 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期間,申請人 教學 研究成果之 應用性 與 創新性 ,您給予的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就 教學創新及突破性、教材與教學實務成果充實性、教學實務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等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 31% 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			
2. 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期間,申請人之 教學 研究能力,您給予的評價為何,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並請簡述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前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input type="checkbox"/> ≥ 31% 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			

本校著作審查評分說明：

一、外審總評分數折算：

外審成績點數 折算方式	外審成績	折算點數
	傑出	2 點
	優	1.5 點
	良	1 點
	普通	0.5 點
欠佳	0 點	

3位外審成績合計點數 折算分數方式	3位外審成績合計點數	折算分數
	6 點	95 分
	5.5 點	90 分
	5 點	85 分
	4.5 點	80 分
	4 點	75 分
	3.5 點	70 分
	3 點	65 分
	2.5 點	60 分
	2 點	55 分
	1.5 點	50 分
	1 點	45 分
	0.5 點	40 分

二、本校通過升等標準：本校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合計須達70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

本校_____學院之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為_____％、教學績效為_____％、服務成績為_____％。

三、105年5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明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擇一為代表作，其餘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

各學院(中心)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上限：

單位 \ 件數	外審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上限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文學院	至多 10 件		
理學院	至多 10 件		
工學院	至多 10 件	至多 6 件	
管理學院	至多 10 件		
海洋科學院	至多 10 件		
社會科學院	至多 10 件		
通識教育中心	至多 10 件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 (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 (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教學研究類-音樂系專用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Aa-1：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與 Ag 擇一計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 Ai：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奏(唱)類</div>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 場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級場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級場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創作/製作類作品</div>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創作/製作作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型作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型作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分</td> </tr> </table>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小型作品	1分		
	Aj：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k：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 2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Ai採計，則不得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0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1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10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通識課程*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20% 1.擔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20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者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教學研究類-劇藝系專用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p>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p> <p>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p>	<p>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p> <table border="1"> <tr> <t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p>Aa-1：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p> <table border="1">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p>(與 A2g 擇一計分)</p>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p>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p>								
	<p>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p>								
	<p>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p>								
	<p>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p>								
<p>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p>									
<p>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p>									
<p>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p>									
<p>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p>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p>	<p>Ai：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p> <table border="1"> <tr> <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6 分</td> </tr> <tr> <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4 分</td> </tr> <tr> <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2 分</td> </tr> </table>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p>Aj：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p>									
<p>Ak：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則不得計分)。</p>									
<p>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p>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擔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教學研究類

A.研究 (A1+A2)：40-60 分			B.教學：30-40 分	C.服務：10-20 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p>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p>Aa-1：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p>(與 Ag 擇一計分)</p> <p style="color: red;">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p> <p>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p> <p>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p> <p>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p> <p>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p> <p>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p> <p>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p> <p>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p>Ai：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奏(唱)類</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說</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參與全場音</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參與全場</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參與全場</td> </tr> </table>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說	參與全場音	參與全場	參與全場	系教評會 50%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說	參與全場音	參與全場		參與全場												
傑出	2	/		院教評會 30%												
優	1.5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 每位審查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 0.6 = 60 分													
	6 點	95 分 x 0.6 = 57 分														
	5.5 點	90 分 x 0.6 = 54 分														
	5 點	85 分 x 0.6 = 51 分														
	4.5 點	80 分 x 0.6 = 48 分														
2.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極力推薦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4 點	75 分 x 0.6 = 45 分														
	3.5 點	70 分 x 0.6 = 42 分														
	3 點	65 分 x 0.6 = 39 分														
	2.5 點	60 分 x 0.6 = 36 分														
	2 點	55 分 x 0.6 = 33 分														
	1.5 點	50 分 x 0.6 = 30 分														
	1 點	45 分 x 0.6 = 27 分														

明 場地	樂會或擔任 協奏曲主奏 或歌劇主要 角色	1/2 以上 (含) 音樂會	1/4 以上 (含) 音樂會
第一級 場地	3	2	1
第二級 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類作品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Aj：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k：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則不得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0.5 點

40 分 x0.6=24 分

總分=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佔 90% + 整體表現佔 10%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教學研究類

A.研究 (A1+A2)：40-60 分			B.教學：30-40 分	C.服務：10-20 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系教評會 50%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院教評會 30%				
傑出	2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優	1.5		Aa-1：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與 A2g 擇一計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良	1	Aa-2：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普通	0.5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欠佳	0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i：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6 分</td> </tr> <tr> <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4 分</td> </tr> <tr> <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2 分</td> </tr> </table>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1. 每位審查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 0.6 = 60 分						
2.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極力推薦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酌加 0.5 點	6 點	95 分 x 0.6 = 57 分						
	5.5 點	90 分 x 0.6 = 54 分						
	5 點	85 分 x 0.6 = 51 分						
	4.5 點	80 分 x 0.6 = 48 分						
	4 點	75 分 x 0.6 = 45 分						
	3.5 點	70 分 x 0.6 = 42 分						
	3 點	65 分 x 0.6 = 39 分						
	2.5 點	60 分 x 0.6 = 36 分						
	2 點	55 分 x 0.6 = 33 分						
	1.5 點	50 分 x 0.6 = 30 分						
1 點	45 分 x 0.6 = 27 分							
0.5 點	40 分 x 0.6 = 24 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3-16								
Aj：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k：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則不得計分)								

總分 = 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佔 90% + 整體表現佔 10%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25%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000元每件加2分。 【94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元)加12分，第二級(20,000元)加6分，第三級(10,000元)加2分，第四級(5,000元)0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份，每1萬元得0.35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超過30萬元之部份，每6萬元得0.1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1分，超過100萬元之部份，每20萬元得0.1分。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10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通識課程 ¹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1. 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_____（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 (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音樂系專用

102年12月12日本校第35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2日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建議修正
 104年9月17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建議修正
 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2日本校第36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4學年度第1學期適用
 105年2月25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4日本校第37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9日本校第37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系所：_____ 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研究 與 展 演 25%	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Aa-1：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 Ag 擇一計分)</p>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000元每件加2分。 【04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元)加12分，第二級(20,000元)加6分，第三級(10,000元)加2分，第四級(5,000元)0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分，每1萬元得0.35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p>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p> <p>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p> <p>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與 Aa-1 擇一計分)</p> <p>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七年內本職級 展演作品	<p>Ai：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奏(唱)類</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 場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級場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級場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創作/製作類作品</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創作/製作作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型作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型作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作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分</td> </tr> </table>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p>Aj：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p> <p>Ak：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則不得計分)</p>																						
小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 (教學傑出教師) 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通識課程 ¹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20% 1.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20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備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_____（月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劇藝系專用

104.10.22 第 369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 年 2 月 23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4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5.19 第 373 次校教評會通過

系所（組）： _____ 姓名： _____
 擬升等等級： _____ 本職級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25% 註： 1. 提升等助理教授者，其本職級為講師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 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Aa-1：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與 A2g 擇一計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中心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與 A2a-1 擇一計分）							

	Ah: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 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 依序類推, 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 若為共(協)同主持人, 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 依比例分配計分。								
七年內本職級 展演作品	Ai: 展演與設計 (未送外審之作品)								
	<table border="1"> <tr> <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6 分</td> </tr> <tr> <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4 分</td> </tr> <tr> <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2 分</td> </tr> </table>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Aj: 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k: 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 則不得計分)。									
小計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 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 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 最高 25 分, 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計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 (教學傑出教師) 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 (教學績優教師) 5 分								
通識課程 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 (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 (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 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 多人合製一門 (科) 合計給 5 分, 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 每學期加計 1 分, 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 每件 0.5 分, 最多 4 分。								
小計 (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20% 1.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 萬元，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105.1.14 本校第 37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著作外審部份：75%		A2.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25%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p>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p>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 【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p> <p>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p> <p>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p> <p>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p> <p>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p> <p>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p> <p>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p> <p>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p>Ai：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奏(唱)類</p>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傑出	2	/							
優	1.5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0.75=75 分			
2. 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6 點	95 分 x0.75=71.25 分							
	5.5 點	90 分 x0.75=67.5 分							
	5 點	85 分 x0.75=63.75 分							
	4.5 點	80 分 x0.75=60 分							
	4 點	75 分 x0.75=56.25 分							
	3.5 點	70 分 x0.75=52.5 分							
	3 點	65 分 x0.75=48.75 分							
	2.5 點	60 分 x0.75=45 分							
	2 點	55 分 x0.75=41.25 分							
	1.5 點	50 分 x0.75=37.5 分							
	1 點	45 分 x0.75=33.75 分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 90%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學術研究 成績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table border="1"> <tr> <td>說明 場地</td> <td>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要或歌劇主要角色</td> <td>參與全場1/2以上(含)音樂會</td> <td>參與全場1/4以上(含)音樂會</td> </tr> <tr> <td>第一級場地</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第二級場地</td> <td>1.5</td> <td>1</td> <td>0.5</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創作/製作類作品</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創作/製作作品</td> </tr> <tr> <td>大型作品</td> <td>3分</td> </tr> <tr> <td>中型作品</td> <td>2分</td> </tr> <tr> <td>小型作品</td> <td>1分</td> </tr> </table> <p>Aj：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k：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2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Ai採計，則不得計分)</p> <p>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體表現佔 10%</p>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要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1/2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1/4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分	中型作品	2分	小型作品	1分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要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1/2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1/4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	2	1																									
第二級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分																											
中型作品	2分																											
小型作品	1分																											

註：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PAOA-3-02-0903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105.1.14 本校第 37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著作外審部份：75%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2.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25%					
			Aa: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傑出	2	/	Ab: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 【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 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 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 第四級(5,000 元)0 分】					
優	1.5		Ab: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 超過 9 萬元之部分, 每 1 萬元得 0.35 分。					
良	1		A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普通	0.5		Ad: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 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 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 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欠佳	0		Ae: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 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 後, 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 0.75 = 75 分	Af: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 每 6 萬元得 0.1 分。				
2. 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 審查人評定「傑出」時, 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 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6 點	95 分 x 0.75 = 71.25 分	Ag: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1 分。					
	5.5 點	90 分 x 0.75 = 67.5 分	Ah: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 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 依序類推, 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 若為共(協)同主持人, 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 依比例分配計分。					
	5 點	85 分 x 0.75 = 63.75 分	Ai: 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4.5 點	80 分 x 0.75 = 60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4 點	75 分 x 0.75 = 56.25 分	學術研究 成績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 評審滿分為一百項, 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 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 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 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含)以上, 始為通過升等。】					
	3.5 點	70 分 x 0.75 = 52.5 分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3 點	65 分 x 0.75 = 48.75 分						
	2.5 點	60 分 x 0.75 = 45 分						
	2 點	55 分 x 0.75 = 41.25 分						
	1.5 點	50 分 x 0.75 = 37.5 分						
	1 點	45 分 x 0.75 = 33.75 分						

				<table border="1"> <tr> <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4分</td> </tr> <tr> <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2分</td> </tr> </table>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分												
		0.5 點	40 分 x0.75=30 分	<p>Aj：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p> <p>Ak：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則不得計分)</p> <p>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體表現佔 10%</p>									

註：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PAOA-3-02-0903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技術應用類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000元每件加2分。 【94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元)加12分，第二級(20,000元)加6分，第三級(10,000元)加2分，第四級(5,000元)0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份，每1萬元得0.35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625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3分，超過50萬元之部分，每10萬得0.5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萬元者得3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10萬得0.25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70萬元者得3分，超過70萬元之部分，每10萬得0.5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40萬元者得3分，超過140萬元之部分，每10萬得0.25分。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30萬以上)時，每件1分，該團隊2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2分。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次20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分 ）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10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通識課程 ¹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						

	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擔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 (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
(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音樂系專用(技術應用類)

系所：

姓名：

擬升等等級：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p>研究與展演 60%</p> <p>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p> <p>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p>	<p>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443 1050 546"> <tr> <t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p>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0,000元每件加2分。 【94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元)加12分，第二級(20,000元)加6分，第三級(10,000元)加2分，第四級(5,000元)0分】</p>						
	<p>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份，每1萬元得0.35分。</p>						
	<p>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p>						
	<p>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p>						
	<p>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625分。</p>						
	<p>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3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p>						
	<p>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70萬元者得3分，超過7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p>						
	<p>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5分。</p>						
<p>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30萬以上)時，每件1分，該團隊2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2分。</p>							
<p>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次20分。</p>							
<p>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七年內本職級 展演作品	AI：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 演奏(唱)類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 會或擔任協奏 曲主奏或歌劇 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含) 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含) 音樂會
	第一級 場地	3	2	1
	第二級 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類作品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Am：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 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n：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h 採計，則不得計分)			
小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一分，最高分為 70 分。 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 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 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 5 分			
通識課程 ¹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 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 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 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 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 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 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 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 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 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 (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_____（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劇藝系專用】

(技術應用類)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Ab: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 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 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 第四級(5,000 元) 0 分】。								
	Ab: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 超過 9 萬元之部分, 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 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 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 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Af: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 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g: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 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h: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 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i: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 每件 1 分, 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Aj: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 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1 次 20 分。									
Ak: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 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 依序類推, 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 若為共(協)同主持人, 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 依比例分配計分。									
七年內本職級 展演作品	AI: 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6 分</td> </tr> <tr> <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4 分</td> </tr> <tr> <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2 分</td> </tr> </table>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Am: 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									

	標準建議表」計分。		
	An：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1次2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AI採計,則不得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60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1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計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10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通識課程 ¹	1.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 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¹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基礎必修課程 ¹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服務成績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20% 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20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者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備註: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

105.5.19 本校第 37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後升等生效者適用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A2.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6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傑出	2	/	<table border="1"> <tr> <t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優	1.5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 【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良	1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普通	0.5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欠佳	0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 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 0.4 = 40 分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2.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6 點	95 分 x 0.4 = 38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5.5 點	90 分 x 0.4 = 36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5 點	85 分 x 0.4 = 34 分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4.5 點	80 分 x 0.4 = 32 分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4 點	75 分 x 0.4 = 30 分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3.5 點	70 分 x 0.4 = 28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						
	3 點	65 分 x 0.4 = 26 分							
	2.5 點	60 分 x 0.4 = 24 分							
	2 點	55 分 x 0.4 = 22 分							
	1.5 點	50 分 x 0.4 = 20 分							
	1 點	45 分 x 0.4 = 18 分							

		0.5 點	40 分 x 0.4 = 16 分	<p>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p>AI：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製作類作品二擇一)。</p> <p>演奏(唱)類</p> <table border="1"> <tr> <td>說明 場地</td> <td>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td> <td>參與全場 1/2 以上 (含) 音樂會</td> <td>參與全場 1/4 以上 (含) 音樂會</td> </tr> <tr> <td>第一級 場地</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第二級 場地</td> <td>1.5</td> <td>1</td> <td>0.5</td> </tr> </table> <p>創作/製作類作品</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創作/製作作品</td> </tr> <tr> <td>大型作品</td> <td>3 分</td> </tr> <tr> <td>中型作品</td> <td>2 分</td> </tr> <tr> <td>小型作品</td> <td>1 分</td> </tr> </table> <p>Am：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p> <p>An：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則不得計分)</p> <p>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p>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 (含) 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 (含) 音樂會	第一級 場地	3	2	1	第二級 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 1/2 以上 (含) 音樂會	參與全場 1/4 以上 (含) 音樂會																										
第一級 場地	3	2	1																										
第二級 場地	1.5	1	0.5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 分																												
中型作品	2 分																												
小型作品	1 分																												
				整體表現佔 10%																									

註：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PAOA-3-02-0903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

105.5.19 本校第 37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後升等生效者適用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 60%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傑出	2	/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 【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系教 評會 50%	院教 評會 30%	擔任校 編制內 行政或 學術行 政主管 或講授 推廣教 育課程 20%			
優	1.5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良	1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普通	0.5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欠佳	0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 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 0.4 = 40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2.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 出」時，校教評會得參 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 酌加 0.5 點	6 點	95 分 x 0.4 = 38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5.5 點	90 分 x 0.4 = 36 分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面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5 點	85 分 x 0.4 = 34 分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4.5 點	80 分 x 0.4 = 32 分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							
	4 點	75 分 x 0.4 = 30 分								
	3.5 點	70 分 x 0.4 = 28 分								
	3 點	65 分 x 0.4 = 26 分								
	2.5 點	60 分 x 0.4 = 24 分								
	2 點	55 分 x 0.4 = 22 分								
	1.5 點	50 分 x 0.4 = 20 分								
	1 點	45 分 x 0.4 = 18 分								

		0.5 點	40 分 x0.4=16 分	<p>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p> <p>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p>Al：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6 分</td> </tr> <tr> <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4 分</td> </tr> <tr> <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2 分</td> </tr> </table> <p>Am：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p> <p>An：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l 採計，則不得計分)</p> <p>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p>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6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整體表現佔 10%															

註：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PAOA-3-02-0903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教學研究類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 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 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全英語授課課程*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4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20% 1.擔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20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者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教學研究類

106年11月30日本校第38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A.研究 (A1+A2)：40-60 分			B.教學：30-40 分	C.服務：10-20 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勵及其他相關成就：40%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傑出	2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Ab：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 【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系教評會 50%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優	1.5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Ab：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 【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院教評會 30%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良	1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Ab：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 【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普通	0.5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Ab：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 【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欠佳	0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12 分</td> </tr> <tr> <td style="color: red;">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td> <td style="color: re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Ab：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 ，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 【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12 分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									
1. 每位審查	6.5 點		100 分 x 0.6 = 60 分							
折算點數	6 點		95 分 x 0.6 = 57 分							
後，三位審查人點數	5.5 點	90 分 x 0.6 = 54 分								
和	5 點	85 分 x 0.6 = 51 分								
2.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極力推薦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酌加 0.5 點	4.5 點	80 分 x 0.6 = 48 分								
	4 點	75 分 x 0.6 = 45 分								
	3.5 點	70 分 x 0.6 = 42 分								
	3 點	65 分 x 0.6 = 39 分								
	2.5 點	60 分 x 0.6 = 36 分								
	2 點	55 分 x 0.6 = 33 分								
	1.5 點	50 分 x 0.6 = 30 分								
	1 點	45 分 x 0.6 = 27 分								
	0.5 點	40 分 x 0.6 = 24 分								
總分 = 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佔 90% + 整體表現佔 10%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參與 <u>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及技術移轉案件</u>，提高 <u>資深與新進學者團隊合作</u> 量能，以達成 <u>本校產學績效訂定之</u> 目標，特訂定本要點。</p>	<p>二、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活絡 <u>智財衍生收入</u>，提高 <u>產學合作相關</u> 量能，達成 <u>邁向頂尖大學產學績效倍增</u> 目標，特訂定本要點。</p>	<p>除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外，再加入提倡資深教研人員傳承之概念目標。</p>
<p>三、經費來源： <u>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處執行之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獎勵補助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案件數彈性調整。</u></p>	<p>四、經費來源： <u>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u></p>	<p>變更經費來源說明。</p>
<p>三、獎勵對象： 依本校「<u>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u>」，符合計畫主持人身分者（以下簡稱教研人員）</p> <p>(一) <u>新秀類</u>： 到職 <u>五年(含)以內</u> 之新進教研人員。</p> <p>(二) <u>開創類</u>： <u>到職五年(不含)以上之教研人員</u></p> <p>(三) <u>資深類</u>： <u>非首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教研人員。</u></p>	<p>三、獎勵對象： 依本校「<u>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u>」，符合計畫主持人身分者（以下簡稱教研人員）</p> <p>(一) <u>新秀類</u>： <u>本校前一年度到職六年(含)以內之新進教研人員。</u></p> <p>(二) <u>其他類</u>： <u>本校教研人員。</u></p>	<p>一、調整並新增獎勵對象項目。</p> <p>二、新秀類調整計算年度為五年內。</p> <p>三、為鼓勵資深教研人員參與傳承，將原其他類劃分為開創類及資深類。</p>

<p>四、獎勵項目： 獎勵項目：非政府機關新秀產學合作、新秀技術移轉、非政府機關首次產學合作、首次技術移轉、<u>深耕合作及經驗傳承</u>等六項。</p>	<p>四、獎勵項目： <u>政府機關新秀產學合作</u>、非政府機關新秀產學合作、新秀技術移轉、<u>政府機關首次產學合作</u>、非政府機關首次產學合作、首次技術移轉等六項。</p>	<p>一、為提升非政府計畫產學合作績效，調整項目內容以進行獎勵項目。 二、新增資深教研人員之產業深耕及經驗傳承兩項。 三、調整政府機關獎勵內容於產業深耕及經驗傳承項目。</p>
<p>五、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其計畫簽約單位 <u>主要</u> 為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u>產學合作計畫認列期間以</u> 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為基準。</p>	<p>五、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其計畫簽約單位 <u>包含政府機關及</u> 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u>該案件</u> 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為基準。</p>	<p>一、為符合加強非政府計畫產學合作績效之目標，調整本次要點之獎勵對象以非政府產學計畫為主。 二、刪除原政府機關計畫之申請條件。 三、增加內容流暢性。</p>
<p>六、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其範圍含技術授權、專利授權、著作授權、商標授權及專利讓與等相關運用智財之衍生收入，<u>以</u> 該案件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為基準。</p>	<p>六、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其範圍含技術授權、專利授權、著作授權、商標授權及專利讓與等相關運用智財之衍生收入，該案件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為基準。</p>	<p>增加內容流暢性。</p>
<p>七、新秀類獎勵規定如下： <u>(一)</u> 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p>	<p>七、<u>新秀類</u> 獎勵規定如下： <u>(一)</u> <u>政府機關產學合作</u>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p>	<p>一、為符合加強非政府計畫產學合作績效之目標，調整本次要點之獎勵對象</p>

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四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 海洋科學學院 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 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三十萬元(含) 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 四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8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 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 海洋科學學院 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 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

研人員，首次完成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六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名額最多以 9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

(二) 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六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十五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

以非政府機關產學計畫為主。

- 二、刪除新秀類政府機關之獎勵規定。
- 三、為提升產學績效，提高申請門檻之總經費要求。
- 四、為重點獎勵新進教研人員投入產學合作以提升產學績效，提高獎勵補助金額並調整名額。
- 五、因海科院具有人文專長之教研人員屬性較與文、管、社科院及通識中心相近，爰比照本校助理教授以上等辦法，將具有上述性質之教研人員納入文、管、社科院及通識中心群。
- 六、調整遇同等資格之排序說明。
- 七、新增計畫與案件名稱以增加內容完整性。
- 八、為提升教研人員申請之意願，符合同一型之產學與技轉獎勵資格擬以頒發一件獎勵

<p>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p> <p>3. 本項名額最多以 6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產學合作 <u>計畫實收總經費</u> 及技術移轉 <u>簽約總金額</u> 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p> <p>(四) 若新進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 <u>計畫</u> 及技術移轉 <u>案件</u> 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牌。</p>	<p>牌一面。</p> <p>3. 本項名額最多以 9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 技術移轉</p> <p>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p> <p>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p> <p>3. 本項名額最多以 6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p> <p>(四)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u>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及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u>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p> <p>(五) 若新進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 <u>各獎勵補助及獎牌</u>。</p>	<p>補助金額為原則，而獎牌將可同時領取。</p> <p>九、項次變更。</p>
--	--	--

八、開創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含)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4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且分配

八、其他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首次完成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前一年度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執行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四十萬元(含)且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二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前一年度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執行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且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一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二)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前一年度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執行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含)且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四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 一、為符合加強非政府計畫產學合作績效之目標，調整本類獎勵內容為針對非政府產學計畫為主。
- 二、刪除首次類之政府機關獎勵規定。
- 三、為提升產學績效，提高申請門檻之總經費要求。
- 四、修正原校統籌管理費限制為管理費編列足本校規定者。
- 五、為獎勵教研人員首次投入產學合作以提升產學績效，提高獎勵補助金額並調整名額。
- 六、因海科院具有人文專長之教研人員屬性較與文、管、社科院及通識中心相近，爰比照本校助理教授以上等辦法，將具有上述性質之教研人員納入文、管、社科院及通識中心群。
- 七、調整遇同等資格之排序說明。

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三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 海洋科學學院 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一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4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三)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總經費及技術移轉簽約總金額 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四) 若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牌。

- 前一年度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執行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 十五 萬元(含)且 管理費(校統籌部份) 大於二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三) 首次完成技術移轉

- 前一年度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三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 前一年度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一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萬元及獎牌一面。

(四)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校統籌管理費及技轉金

八、調整首次參與型各項補助名額為限定。

九、為提升教研人員申請之意願，符合同一型之產學與技轉獎勵資格擬以頒發一件獎勵補助金額為原則，而獎牌將可同時領取。

十、項次變更。

	<p>回饋校方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p> <p>(五) <u>本類獎勵不限名額</u>，若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p>	
<p><u>九、資深類獎勵規定如下：</u></p> <p><u>(一)深耕合作</u></p> <p>1. <u>非首次執行政府及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於統計期間符合條件之計畫總經費加總達五十萬元，並相較前一年度成長百分之十五以上者，頒予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u></p> <p>2. <u>如遇同等金額之申請，應依成長百分比比例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u></p> <p>3. <u>本項名額最多以4名為限，得互為流用或從缺。</u></p> <p><u>(二)經驗傳承</u></p> <p>1. <u>為獎勵資深教研人員提攜以及經驗傳承，提供其過去產學合作計畫之經驗與人脈，參與及協助本校新進及首次執行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u></p>	<p>九、<u>如已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如本校產學傑出獎或日月光講座教授)，在該獎項有效期限內，不適用本要點。</u></p>	<p>一、為提升資深教研人員參與意願，刪除原條文之限制。</p> <p>二、新增獎勵項目資深類。</p> <p>三、增加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獎勵內容於產業深耕及經驗傳承項目。</p>

2. 參與及協助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八十萬元(含)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3. 參與及協助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與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4. 本項名額最多以6名為限，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5. 申請本獎項之資深教研人員請填寫及繳交申請表單，並檢附可證明其協助本校五年內新進教研人員或未曾執行過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團隊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之相關文件。

<p><u>6.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個人，將依提攜後進之輔導參與程度排序。經驗傳承之輔導參與程度判定將依照檢附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經審查工作小組評分判定之。</u></p> <p>(三) <u>若資深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深耕合作及經驗傳承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u></p>		
	<p><u>十、若同一人符合新秀類及其他類者，獎勵補助僅得擇一類領取。</u></p>	<p>因獎勵補助項目新增及調整，預期將排除同時符合之情況，故刪除原條文之同時符合獎勵項目身分情形說明。</p>
<p><u>十、</u> 本獎勵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於一定期間內或可遞延以後核銷，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不得列入教研人員所得。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p>	<p><u>十一、</u> 本獎勵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於一定期間內或可遞延以後核銷，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不得列入教研人員所得。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p>	<p>項次變更。</p>

<p><u>十一</u>、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研人員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p>	<p><u>十二</u>、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研人員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p>	<p>項次變更。</p>
<p><u>十二</u>、為辦理本獎勵項目之審查，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u>召集成立五人審查委員工作小組，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四名委員人選由校長圈選決定之。</u> 審查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十三</u>、為辦理本獎勵項目之審查，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召開產學合作小組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項次變更。 二、新增審查工作小組成立之原則。</p>
<p><u>十三</u>、本要點一年辦理一次，每人每年以補助一件為原則，若有兩件以上之必要，由工作小組於評審會議決議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說明辦理頻率及原則。</p>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5月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1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x月x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x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參與並執行產學合作 計畫申請及技術移轉案件，提高 資深與新進學者團隊合作 量能，以達成本校產學績效訂定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處執行之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獎勵補助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案件數彈性調整。
- 三、獎勵對象：
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分者(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 (一)新秀類：到職 五年(含)以內 之新進教研人員。
 - (二)開創類：到職五年(不含)以上之教研人員。
 - (三)資深類：非首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教研人員。
- 四、獎勵項目：非政府機關新秀產學合作、新秀技術移轉、非政府機關首次產學合作、首次技術移轉、深耕合作及經驗傳承 等六項。
- 五、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其計畫簽約單位 主要 為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認列期間以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為基準。
- 六、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其範圍含技術授權、專利授權、著作授權、商標授權及專利讓與等相關運用智財之衍生收入，以該案件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為基準。
- 七、新秀類獎勵規定如下：
 - (一) 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 1.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四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 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 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四萬元及獎牌一面。

3.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8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 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 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 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 3.本項名額最多以 6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產學合作 計畫實收總經費 及技術移轉 簽約總金額 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四) 若新進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 計畫 及技術移轉 案件 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八、開創類 獎勵規定如下：

(一) 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且 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 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 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含)且 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4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 首次完成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三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一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4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三)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總經費及技術移轉簽約總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四) 若專任教師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九、資深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深耕合作

1. 非首次執行政府及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於統計期間符合條件之計畫總經費加總達五十萬元，並相較前一年度成長百分之十五以上者，頒予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如遇同等金額之申請，應依成長百分比比例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3. 本項名額最多以4名為限，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經驗傳承

1. 為獎勵資深教研人員提攜以及經驗傳承，提供其過去產學合作計畫之經驗與人脈，參與及協助本校新進及首次執行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

2. 參與及協助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八十萬元(含)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3. 參與及協助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與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4. 本項名額最多以6名為限，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5. 申請本獎項之資深教研人員需填寫及繳交申請表單，並檢附可證明其協助本校五年內新進教研人員或未曾執行過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團隊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之相關文件。
6.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個人，將依提攜後進之輔導參與程度排序。經驗傳承之輔導參與程度判定將依照檢附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經審查工作小組評分判定之。

(三) 若資深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深耕合作及經驗傳承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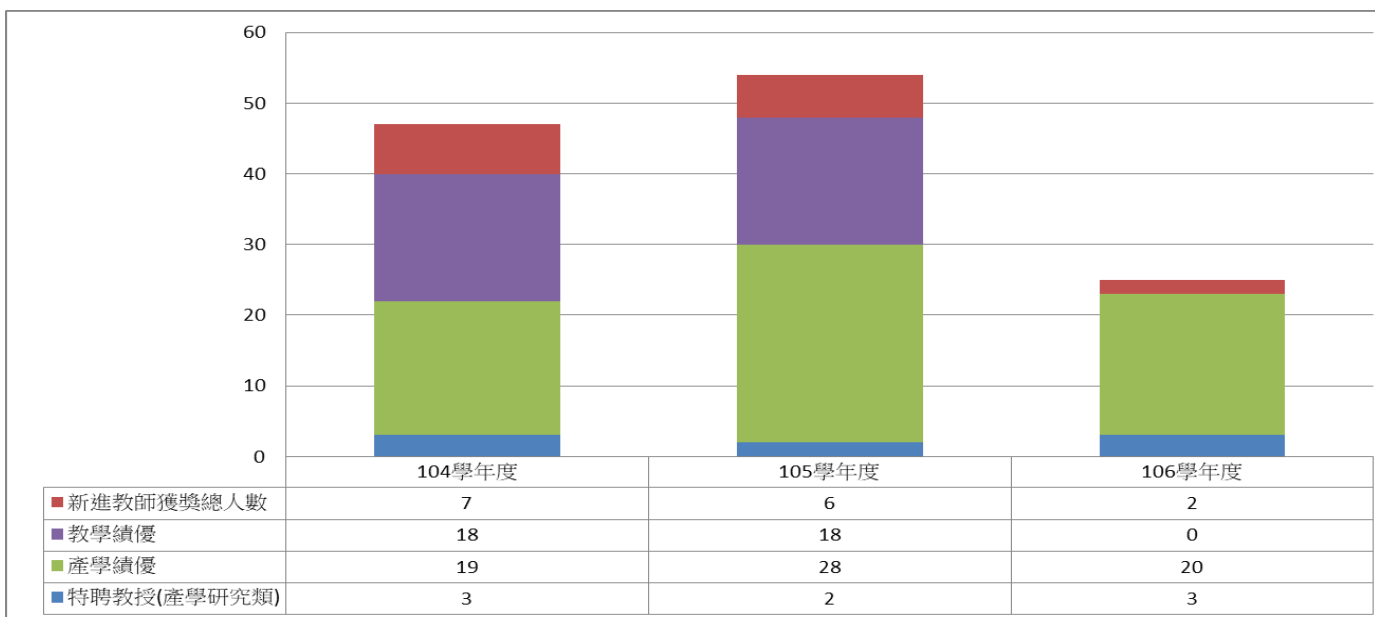
- 十、本獎勵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於一定期間內或可遞延以後核銷，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不得列入教研人員所得。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十一、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研人員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
- 十二、為辦理本獎勵項目之審查，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召集成立五人審查委員工作小組，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四名委員人選由校長圈選決定之。審查 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三、本要點一年辦理一次，每人每年以補助一件為原則，若有兩件以上之必要，由工作小組於評審會議決議之。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106 學年度產學績優、教學績優及特聘教授獎項得獎名單

104學年度產學研究類			105學年度產學研究			106學年度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學院	系所	獲獎教師	學院	系所	獲獎教師	學院	系所	獲獎教師
理學院	物理系	張鼎張	工學院	資工系	李宗南	理學院	化學系	謝建台
工學院	資工系	黃英哲	工學院	資工系	黃英哲	工學院	資工系	李宗南
工學院	電機系	黃義佑	105學年度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工學院	資工系	黃英哲
104學年度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學院	系所	獲獎教師	106學年度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學院	系所	獲獎教師	理學院	生科系	張學文	學院	系所	獲獎教師
理學院	生科系	張學文	理學院	生科系	李昆澤	工學院	電機系	鄧人豪
理學院	生科系	顏聖紘	理學院	物理系	嚴祖強	海科院	海工系	薛憲文
工學院	電機系	林根煌	工學院	電機系	林根煌	工學院	材光系	郭紹偉
工學院	資工系	李宗南	工學院	電機系	鄧人豪	工學院	材光系	張六文
工學院	環工所	周明顯	工學院	電機系	陳英忠	海科院	海科系	王玉懷
工學院	環工所	樓基中	工學院	電機系	葉家宏	管理學院	資管系	黃三益
工學院	電機系	鄧人豪	工學院	光電系	張美濛	海科院	海工系	陸曉筠
工學院	環工所	袁中新	工學院	光電系	林宗賢	每科院	海工系	曾以帆
工學院	光電系	黃文堯	工學院	光電系	王朝盛	工學院	電機系	陳英忠
工學院	機電系	程啟正	工學院	環工所	周明顯	工學院	機電系	吳美玲
工學院	環工所	陳康興	工學院	環工所	樓基中	海科院	海工系	陳陽益
工學院	光電系	王朝盛	工學院	環工所	楊金鐘	工學院	機電系	黃永茂
工學院	環工所	楊金鐘	工學院	環工所	陳康興	理學院	物理系	嚴祖強
海科院	海工系	薛憲文	工學院	環工所	林淵淙	海科院	海事所	胡念祖
海科院	海下所	王兆璋	工學院	環工所	袁中新	理學院	生物系	張學文
海科院	海工系	曾以帆	工學院	機電系	黃永茂	工學院	環工所	陳康興
海科院	海工系	李忠潘	工學院	機電系	程啟正	海科院	海工系	于嘉順
海科院	海工系	于嘉順	工學院	機電系	潘正堂	文學院	中文系	張屏生
海科院	海事所	張水錯	海科院	海工系	薛憲文	工學院	光電系	洪勇智
海科院	海事所	胡念祖	海科院	海工系	陸曉筠	工學院	機電系	潘正堂
			海科院	海工系	曾以帆	海科院	海工系	李忠潘
			海科院	海工系	于嘉順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許秀桃
			海科院	海事所	胡念祖			
			海科院	海事所	張水錯			
			海科院	海科系	陳孟仙			
			海科院	海資系	溫志宏			
			管理學院	人管所	趙必孝			
			通識中心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許秀桃			

104學年度教學類			105學年度教學類			106學年度教學類		
傑出教學獎			傑出教學獎			資料未公告		
學院	系所	獲獎教師	學院	系所	獲獎教師			
	光電系	于欽平		機電系	嚴成文			
104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電機系	謝東佑			
學院	系所	獲獎教師		教育所	梁淑坤			
	中文系	杜佳倫	105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音樂系	翁佳芬	學院	系所	獲獎教師			
	外文系	歐淑珍		外文系	楊郁芬			
	化學系	詹揚翔		哲學所	越建東			
	生科系	江友中		外文系	田偉文			
	應數系	張中		生科系	張學文			
	物理系	郭啟東		化學系	詹揚翔			
	電機系	謝東佑		應數系	黃杰森			
	機電系	錢志回		物理系	黃旭明			
	資工系	楊昌彪		機電系	錢志回			
	光電系	陳俐吟		資工系	楊昌彪			
	電機系	莊豐任		電機系	馬誠佑			
	企管系	林峰立		環工所	林淵淙			
	企管系	佘健源		企管系	林豪傑			
	資管系	范瑞珠		企管系	林峰立			
	海工系	張揚祺		財管系	鄭義			
	海資系	廖志中		資管系	吳仁和			
	社會系	萬毓澤		海工系	張揚祺			
	政治所	王群洋		海工系	李賢華			
	亞太所	翁嘉禧		海科系	張詠斌			
	通識中心 運動健康 組	羅凱暘		政治所	王群洋			
	師培中心	鄭雯		通識人文 社會組	江政寬			
	海科系	陳孟仙		通識中心 運動健康 組	羅凱暘			
	環工所	袁中新		中文系	杜佳倫			
				師資培育 中心	鄭雯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產學績優			教學績優			新進教師獲獎情況	
	資深教師獲獎人數	新進教師獲獎人數	新進獲獎比例(%)	資深教師獲獎人數	新進教師獲獎人數	新進獲獎比例(%)	資深教師獲獎人數	新進教師獲獎人數	新進獲獎比例(%)	新進教師獲獎總人數	新進獲獎平均比例(%)
獎金	36萬			18萬			18萬				
104學年度	3	0	0	19	1	5	18	6	25	7	10
105學年度	2	0	0	28	1	3.4	18	5	21.7	6	8.4
106學年度	3	0	0	20	2	9.1	NA	NA	NA	2	4.5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 <u>及年輕優秀教師</u> 從事發明創作及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特設置本辦法。</p>	<p>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從事發明創作及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特設置本辦法。</p>	<p>一、為獎勵本校年輕教師從事發明創作、技術移轉產及產學合作，增列產學傑出新人獎之獨立獎項。</p>
<p>第三條 獎勵方式：產學傑出獎 <u>及產學傑出新人獎</u> 獲獎教師每人獎勵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p>	<p>第三條 獎勵方式：產學傑出獎獲獎教師每人獎勵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p>	<p>一、增列產學傑出新人獎之獎勵金金額、用途、獎牌榮譽等皆與產學傑出獎相同。</p>
<p>第四條 獎勵對象：</p> <p>一、產學傑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二名為限。</p> <p><u>二、產學傑出新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一名為限，且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u></p> <p><u>(一)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者(女性教師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u>(二)副教授職級以下者(含副教授)。</u></p>	<p>第四條 獎勵對象：</p> <p>產學傑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二名為限。</p>	<p>一、產學傑出新人獎之申請資格，比照最具公信力之青年研究學者獎項即「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之條件訂定，並以每年選出一名產學傑出新人獎得主為限。</p> <p>二、原條文列為第一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未曾獲得本處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者。</u></p>		
<p>第五條 審查小組：申請案應組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本校教授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p>	<p>第五條 審查小組：申請案應組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u>學術</u>副校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本校教授若干人，由<u>學術</u>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p>	<p>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將「學術副校長」統一修正為「副校長」。</p>
<p>第六條 甄選程序： 一、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三年內(統計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u>產學</u>合作具體績效於每年十月底前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u>獲獎教師得獎後可再申請產學傑出獎，惟其申請年度與之前得獎年度之統計期間如有重複，該重複年度之績效不予以列入計算。</u> 二、初審--由審查小組在<u>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u>獎項之教師申請名單中<u>分別選出至多四名產學傑出獎申請教師</u></p>	<p>第六條 甄選程序： 一、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三年內(統計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u>建教</u>合作具體績效於每年十月底前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u>獲獎教師自得獎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再重複申請本獎項。</u> 二、初審--由審查小組在各獎項之教師申請名單中<u>選出至多四名送外審</u>。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三、決審--由審查小組</p>	<p>一、參照近年申請產學傑出獎之教師有減少跡象，為獎勵得獎教師可再提出申請，爰刪除獲獎教師自得獎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之限制。並為求公平及避免重複計算起見，仍限制其申請年度與之前得獎年度之統計期間如有重複，該重複年度之績效不予以列入計算。 二、產學傑出新人獎申請教師經初審選出送外審之人數，比照產學傑出獎送外審人數為可獲獎人數之兩倍，分別明定初審時「由審查小組在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獎項之教師申請名單中分別選出至多四名產學傑出獎申請教師及至多兩名產學傑出新人獎申請教師送外審」。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列產學合作定義，將「建教合作」統一修正為「產學合作」。</p>

<p><u>及至多兩名產學傑出新人獎申請教師</u>送外審。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p> <p>三、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產學傑出獎 <u>及產學傑出新人獎</u> 教師得主。</p>	<p>就外審結果選出產學傑出獎教師得主。</p>	
<p>第七條 評核標準：申請教師之技術移轉授權金額及 <u>產學</u> 合作計畫經費皆以已收取之金額列入計算，分期但尚未收款之金額不予採計，且其中技術移轉授權金額不得為零，亦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轉金額。申請教師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校方金額與 <u>產學</u> 合作管理費回饋校方金額合計需達獎勵金二十五萬元加計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總額以上，始達到送外審之門檻條件。</p>	<p>第七條 評核標準：申請教師之技術移轉授權金額及 <u>建教</u> 合作計畫經費皆以已收取之金額列入計算，分期但尚未收款之金額不予採計，且其中技術移轉授權金額不得為零，亦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轉金額。申請教師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校方金額與 <u>建教</u> 合作管理費回饋校方金額合計需達 <u>產學傑出獎</u> 獎勵金二十五萬元加計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總額以上，始達到送外審之門檻條件。</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列產學合作定義，將「建教合作」統一修正為「產學合作」。</p>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4 年 10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X 月 X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X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 及年輕優秀教師 從事發明創作及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第三條 獎勵方式：產學傑出獎 及產學傑出新人獎 獲獎教師每人獎勵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第四條 獎勵對象：
- 一、產學傑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二名為限。
 - 二、產學傑出新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一名為限，且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者(女性教師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副教授職級以下者(含副教授)。
 - (三)未曾獲得本處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者。
- 第五條 審查小組：申請案應組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本校教授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
- 第六條 甄選程序：
- 一、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三年內(統計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 產學 合作具體績效於每年十月底前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獲獎教師得獎後可再申請產學傑出獎，惟其申請年度與之前得獎年度之統計期間如有重複，該重複年度之績效不予以列入計算。
 - 二、初審--由審查小組在 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 獎項之教師申請名單中 分別選出至多四名產學傑出獎申請教師及至多兩名產學傑出新人獎申請教師 送外審。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三、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產學傑出獎 及產學傑出新人獎 教師得主。
- 第七條 評核標準：申請教師之技術移轉授權金額及 產學 合作計畫經費皆以已收取之金額列入計算，分期但尚未收款之金額不予採計，且其中技術移轉授權金額不得為零，亦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轉金額。申請教師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校方金額與 產學 合作管理費回饋校方金額合計需達獎勵金二十五萬元加計產學研究類特聘教

授之彈性薪資總額以上，始達到送外審之門檻條件。

第八條 業務承辦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產學傑出獎」決審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6008 微型教室

參、主席：陳英忠副校長

肆、出席委員：吳委員明忠(請假)、李委員志鵬、周委員明奇(請假)、洪委員子聖、黃委員英哲、溫委員志宏(依委員姓名筆畫排列)

伍、列席者：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記錄:洪湘茵

陸、主席報告：

- 一、出席委員已超過應出席委員之半數。
- 二、本年度產學傑出獎經 107 年 3 月 19 日初審會議，從四位申請人中票選出物理系張鼎張教授共一位進行外審，今日決審會議將投票遴選出 106 年度產學傑出獎得主。

柒、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本校「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獲獎教師每年以二名為限。
- 二、請參酌本次產學傑出獎申請人申請資料暨查檢結果彙整表(附件二)、外審意見彙整表(附件三)之評分及審查意見及近三屆產學傑出獎得主之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績效及外審平均分數彙整表(附件四)，進行討論。

捌、討論事項及投票、計票：

一、第一案：

案由：決選產學傑出獎得主

說明：參酌外審意見及近三屆產學傑出獎得主之技轉、產學績效及外審平均分數後，請出席委員就候選人圈選名單進行投票，候選人必須獲得超過半數之出席委員圈選(3 票以上)，始能獲選。

決議：票選結果：張鼎張教授 5 票，張鼎張教授當選為本校 106 年度產學傑出獎得主。

二、第二案：

案由：有關產學傑出獎增加產學傑出新人獎之修改辦法草案(下稱本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草案之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

(一) 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副教授職級以下者(含副教授)。

(二)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

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三年內(統計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 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建教合作具體績效於每年十月底前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獲獎教師得獎後可再申請本獎項，惟其申請年度與之前得獎年度之統計期間如有重複，該重複年度之績效不予以列入計算。

(三) 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由審查小組在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獎項之教師申請名單中分別選出至多四名產學傑出獎申請教師及至多兩名產學傑出新人獎申請教師送外審。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四) 其餘條款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產學傑出獎申請表中個人具體績效之技術移轉授權，其授權類別欄位修正為：1.技術；2.專利；3.著作。刪除原 know-how 用字。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草案)

94年10月7日 本校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24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9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X月X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X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及年輕優秀教師從事發明創作及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第三條 獎勵方式：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獲獎教師每人獎勵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第四條 獎勵對象：
 一、產學傑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二名為限。
 二、產學傑出新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一名為限，且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者(女性教師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副教授職級以下者(含副教授)。
 (三) 未曾獲得本處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者。
- 第五條 審查小組：申請案應組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本校教授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
- 第六條 甄選程序：
 一、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三年內(統計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建教合作具體績效於每年十月底前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獲獎教師得獎後可再申請本獎項，惟其申請年度與之前得獎年度之統計期間如有重複，該重複年度之績效不予以列入計算。
 二、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獎項之教師申請名單中分別選出至多四名產學傑出獎申請教師及至多兩名產學傑出新人獎申請教師送外審。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三、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產學傑出獎及產學傑出新人獎教師得主。

第七條 評核標準：申請教師之技術移轉授權金額及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皆以已收取之金額列入計算，分期但尚未收款之金額不予採計，且其中技術移轉授權金額不得為零，亦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轉金額。申請教師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校方金額與建教合作管理費回饋校方金額合計需達產學傑出獎獎勵金二十五萬元加計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總額以上，始達到送外審之門檻條件。

第八條 業務承辦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

(試辦期間：107 年 7 月至 12 月)

一、目的：為延續與 UCSD 合辦校際跨領域研討會之活動效益，鼓勵兩校學者多方增進校際學術合作之機會，特研擬本激勵措施。

二、試辦期間：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試辦期限為半年。

三、經費來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四、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補助方式：

項次	項目	補助內容
(一)	本校學者前往 UCSD 差旅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博後研究員及博士生。2. 補助項目/金額：申請者獲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依據「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措施」檢據核實報支。3. 補助方式：欲申請者於 7 月底前請檢附 UCSD 邀請函及雙邊合作計畫書(含日程表與雙邊主持人簽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本項補助以向科技部申請國際交流計畫，交流對象為 UCSD 而未獲補助者為優先，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二)	邀請 UCSD 研究人員來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2. 補助項目/金額：申請者獲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依據「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檢據核實報支。3. 補助方式：依據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辦法，請檢附延攬人才申請表-來訪學者履歷、雙邊合作計畫書(含來訪日程表與雙邊主持人簽名)，並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本項補助以向科技部申請國際交流計畫，交流對象為 UCSD 而未獲補助者為優先，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五、研究計畫以 1 年內完成為原則，計畫執行結束後 3 個月內需繳交研究進度/成果報告至研究發展處存查，以列為下次申請時之重要參考。補助之經費並需於當年度之年度經費使用期限內完成核銷。

六、基於本措施為鼓勵本校教師與 UCSD 積極進行學術合作，每位申請者之申請項目總和每年以 3 次為限。

七、實施程序：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延續與 UCSD 合辦校際跨領域研討會之活動效益，鼓勵兩校學者多方增進校際學術合作之機會，特研擬本激勵措施。	明訂本措施立法宗旨。
二、試辦期間：107 年 7 月至 12 月，為期半年。	配合經費來源，先行試辦期間為半年。
三、經費來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明訂本措施經費來源。
四、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補助方式： (一)本校學者前往 UCSD 差旅費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博後研究員及博士生。 2. 補助項目/金額： 申請者獲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依據「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措施」檢據核實報支。 3. 補助方式： 欲申請者於 7 月底前請檢附 UCSD 邀請函及雙邊合作計畫書(含日程表與雙邊主持人簽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本項補助以向科技部申請國際交流計畫，交流對象為 UCSD 而未獲補助者為優先，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二)邀請 UCSD 研究人員來訪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補助項目/金額： 申請者獲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依據「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	明訂本措施補助方法及審查方式。

<p>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檢據核實報支。</p> <p>3. 補助方式：</p> <p>依據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辦法，請檢附延攬人才申請表-來訪學者履歷、雙邊合作計畫書(含來訪日程表與雙邊主持人簽名)，並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本項補助以向科技部申請國際交流計畫，交流對象為 UCSD 而未獲補助者為優先，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p>	
<p>五、研究計畫以 1 年內完成為原則，計畫執行結束後 3 個月內需繳交研究進度/成果報告至研究發展處存查，以列為下次申請時之重要參考。補助之經費並需於當年度之年度經費使用期限內完成核銷。</p>	<p>明訂本措施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報告繳交及經費核銷事宜。</p>
<p>六、基於本措施為鼓勵本校教師與 UCSD 積極進行學術合作，每位申請者之申請項目總和每年以 3 次為限</p>	<p>明訂本措施補助上限</p>
<p>七、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訂本措施修法程序。</p>

107 年 國立中山大學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

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月 日

姓名/職稱		院/系所	
連絡電話		申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申請

◆ 每位申請者之申請項目總和每年以 3 次為限。

二、合作對象

合作教師 姓名		在職單位	
請說明合作研究計畫（包含目的、過程、項目及預期效益等；若為去年度曾申請教師，請加列已達成效益說明）			
已達成效益說明(請具體說明之)			

三、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者前往 UCSD 差旅費	請檢附 UCSD 邀請函及雙邊合作計畫書(含日程表)，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 收件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3 日間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UCSD 研究人員來訪	依據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辦法，請檢附延攬人才申請表-來訪學者履歷、雙邊合作計畫書(含來訪日程表)，並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 收件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3 日間受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 <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 」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	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變更，修正。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執行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u>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經費使用原則二之（一）點，特訂定本校「<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執行教育部「<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經費使用原則二之（二）點，特訂定本校「<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變更，修正本條文。
<p>第二條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本計畫之行政、教學單位，且<u>由本校五個單位執行，分別為教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學務處及產學處辦理業務，並由副校長督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u>，追蹤彙整總經費及成果執行情形。</p>	<p>第二條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本計畫之行政、教學單位，且<u>由本計畫四個執行小組，分別為卓越教學小組、卓越研究小組、國際移動人才培育小組及產學合作小組辦理業務，並由學術副校長督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u>，追蹤彙整總經費及成果執行情形。</p>	配合教育部計畫變更以及校內經費單位變更。
<p>第三條 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以百分之一百為目標值，由<u>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及五個執行單位</u>配合經費管控會議及<u>單位</u>會議，定期進行檢討，若未達目標者，應督促所屬經費執行之承辦人員查明原因及加速執行本計畫。如下半年度執行情形未符預期目標，則依經費管控會議決議</p>	<p>第三條 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以百分之一百為目標值，由<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及四個執行小組</u>配合經費管控會議及<u>小組</u>會議，定期進行檢討，若未達目標者，應督促所屬經費執行之承辦人員查明原因及加速執行本計畫。如下半年度執行情形未符預期目標，則依經費管控會議</p>	配合教育部計畫變更以及校內經費單位變更，修正條文

<p>由本校收回統籌運用。</p> <p>前項所稱統籌運用係指依學校整體經費狀況決定「直接自該會計編號收回」或「自下次分配經費中扣回」。</p>	<p>決議由本校收回統籌運用。</p> <p>前項所稱統籌運用係指依學校整體經費狀況決定「直接自該會計編號收回」或「自下次分配經費中扣回」。</p>	<p>。</p>
<p>第四條</p> <p>統籌運用之經費，可供各單位就提升教學、研究等與本計畫相關之使用需求，以簽呈提出補助申請，經核定後移撥 <u>相關執行單位</u> 項下支應。</p>	<p>第四條</p> <p>統籌運用之經費，可供各單位就提升教學、研究等與本計畫相關之使用需求，以簽呈提出補助申請，經核定後移撥 <u>相關執行小組</u> 項下支應。</p>	<p>配合校內經費單位變更，修正條文。</p>
<p>第五條</p> <p>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教育部「<u>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u>」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並確實依本要點規定執行。</p>	<p>第五條</p> <p>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教育部「<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u>」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並確實依本要點規定執行。</p>	<p>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變更，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p> <p><u>經費動支應依本校「分層負責表」規定程序辦理，10萬元以下之採購，原則上毋須填寫動支經費申請單，逕行購買、直接結報，其中超過1萬元之款項以逕付廠商為原則，若有須墊付之情形請填具「代墊歸墊陳核表」核准後辦理結報、1萬元以下者，直接以零用金報支；逾10萬元之採購，依規定填寫動支經費申請單，由總務處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採購。</u></p>	<p>第七條</p> <p><u>經費動支應依本校規定程序辦理，一萬元以下之採購，原則上毋須填寫動支經費申請單，直接以零用金支付或逕付廠商進行經費核銷；逾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採購，依規定填寫動支經費申請單，由各研究中心（群）主持人或各一級單位主管核定，經核准後方得辦理採購；逾十萬元以上之採購，依規定填寫動支經費申請單，經校方核准後，由總務處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採購。</u></p>	<p>配合校內請購程序有所變更，修正條文。</p>
<p>第十條</p> <p>本計畫經費購置之碳粉匣、墨水匣及感光滾筒等電腦耗材，請依 <u>本校</u></p>	<p>第十條</p> <p>本計畫經費購置之碳粉匣、墨水匣及感光滾筒等電腦耗材，請依 <u>本校</u></p>	<p>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變更修正，並將此採購</p>

<p><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附件一)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原則作為附件以供參照。</p>
<p>第十一條 本計畫專案助理薪資得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辦理。<u>另本計畫進用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應於本校兼任助理系統完成聘僱程序。</u>本計畫兼任助理薪資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聘用程序完成後，始得敘薪。第一項人員資遣所需經費由本計畫項下人事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計畫專案助理薪資得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辦理。<u>本計畫進用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時應填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聘僱申請表」(附表 1)。</u>本計畫兼任助理薪資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聘用程序完成後，始得敘薪。第一項人員資遣所需經費由本計畫項下人事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p>	<p>配合本校聘雇兼任助理流程作業，無須再加送紙本，修正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計畫延攬短期國外傑出人員來校研究教學時，其聘用程序應先經校內審查會議通過，支給標準由審查小組參考「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月支參考標準依據)，或「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日支參考標準依據)之相關支給標準審查訂定。前項審查小組由<u>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組成。<u>如有產學類案件時，得請產學處長擔任委員。</u></p>	<p>第十二條 本計畫延攬短期國外傑出人員來校研究教學時，其聘用程序應先經校內審查會議通過，支給標準由審查小組參考「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月支參考標準依據)，或「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日支參考標準依據)之相關支給標準審查訂定。前項審查小組由<u>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組成。</p>	<p>配合經費單位變更，審查小組成員需增加，修正條文。</p>
<p>第十四條 邀請學者蒞校專題演講，應事先填寫專題演講費申請表，並依專題演</p>	<p>第十四條 邀請學者蒞校專題演講，應事先填寫專題演講費申請表(附表 2)，並依</p>	<p>配合各單位請業界專家來校演講，邀請人事</p>

<p>講費支給標準支給(附件2),另配合計畫執行有外聘業界專家演講支給,本辦法所列標準支給顯有不足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支給(附表3),經核可後辦理。</p>	<p>費用支給常有不足之情形,修正條文,並將此支給標準作為附件以供參照。</p>
<p>第十五條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依據教務處另訂支給規定。</p>	<p>無對應條文,因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八點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八點規定辦理 二、本條新增</p>
<p>第十六條 本計畫經費除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項之(三)點不得支用之項目外,以下項目亦不得支應： (一) 行政管理系統租賃費。 (二) 禮品及紀念品。 (三) 贊助外部團體活動費。 (四) 宿舍維護費及管理費。</p>	<p>第十五條 本計畫經費除依據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三之(二)點不得支用之項目外,以下項目亦不得支應： (一) 行政管理系統租賃費。 (二) 禮品及紀念品。 (三) 贊助外部團體活動費。 (四) 宿舍維護費及管理費。</p>	<p>一、配合大專校院高等教育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不得支用項目編號,修正條文。 二、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本計畫資本門經費如支用於行政或一般事務用途機具(如電腦、印表機、麥克風、傳真機、冷氣機、抽風機、數位相機、無線麥克風、投影機等設備),應於結報時填寫詳細說明,係專為提升教研質量等特殊用途(含購置原因、使用單位及放置地點等),送各相關執行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購置。</p>	<p>第十六條 本計畫資本門經費如支用於行政或一般事務用途機具(如電腦、印表機、麥克風、傳真機、冷氣機、抽風機、數位相機、無線麥克風、投影機等設備),應於請購時填寫詳細說明,係專為提升教研質量等特殊用途(含購置原因、使用單位及放置地點等),送本計畫各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購置。</p>	<p>一、配合校內請購程序有所變更,修正條文 二、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本計畫經費不得作為教育部其他補</p>	<p>第十七條 本計畫經費不得作為教育部其他補</p>	<p>條次變更</p>

助計畫之自籌經費配合款。	助計畫之自籌經費配合款。	
<p>第十九條</p> <p>本計畫各項經費支用，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所列支費用不予核銷且應予追繳。本校人員因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再申請或使用本計畫經費：</p> <p>(一) 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期間。</p> <p>(二) 經檢察官起訴者，於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前。</p> <p>(三) 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前項人員原獲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支用部分，應全數歸還或依計畫性質由單位主管簽請變更計畫主持人。</p>	<p>第十八條</p> <p>本計畫各項經費支用，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所列支費用不予核銷且應予追繳。本校人員因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再申請或使用本計畫經費：</p> <p>(一) 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期間。</p> <p>(二) 經檢察官起訴者，於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前。</p> <p>(三) 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前項人員原獲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支用部分，應全數歸還或依計畫性質由單位主管簽請變更計畫主持人。</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條</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採購電腦、墨水匣等高單價電

腦耗材遵循原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採購電腦、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 <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 」採購電腦、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	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變更，修正。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本計畫所採購之軟硬體設備，請務必逐項列明設備名稱、單價、數量及用途；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個人電腦以新台幣(下同)2 萬 5,000 元為限、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雷射印表機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性，以達謹慎摶節使用。</u>	無對應條文，謹依據邁頂時期教育部來信通知。	一、配合教育部來信通知，新增此條文。 二、本條新增
第五條 就該項相關物品之收發分類帳登錄管理的部分，校內各使用單位需就其所採購、領用及結存的資料加以登記，各執行小組亦需登錄，校內將視需要抽查其執行情形，避免發生浪費及不合理的購買情事，以善盡執行單位之管控責任，如有異常將請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提出說明及改善，以落實改善機制。	第四條 就該項相關物品之收發分類帳登錄管理的部分，校內各使用單位需就其所採購、領用及結存的資料加以登記，各執行小組亦需登錄，校內將視需要抽查其執行情形，避免發生浪費及不合理的購買情事，以善盡執行單位之管控責任，如有異常將請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提出說明及改善，以落實改善機制。	條次變更
第六條 遵循原則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遵循原則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

修訂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			國立中山大學「 <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 」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			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變更，修正。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支給標準			第三條 支給標準			配合各單位請業界專家來校演講，邀請人事費用支給常有不足之情形，修正條文。
類別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類別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具特殊地位者之演講	第一級	至多 20,000 元/場	具特殊地位者演講	第一級	至多 20,000 元/場	
	第二級	至多 15,000 元/場		第二級	至多 15,000 元/場	
	第三級	至多 6,000 元/場		第三級	至多 6,000 元/場	
一般演講	客座教授/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至多 5,000/場	一般演講	客座教授/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至多 5,000/場	
	教授/客座副教授	至多 4,000/場		教授/客座副教授	至多 4,000/場	
	副教授級(含)以下學界人士	至多 3,000 元/場		副教授級(含)以下學界人士	至多 3,000 元/場	
	業界人士	1,000~3,500 元/場		業界人士	1,000~3,500 元/場	
<u>另配合計畫執行有外聘業界專家演講支給，本辦法所列標準支給顯有不足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國立中山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

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6.10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二之（一）點，特訂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本計畫之行政、教學單位，且由本校五個單位執行，分別為教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學務處及產學處辦理業務，並由副校長督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追蹤彙整總經費及成果執行情形。
- 三、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以百分之一百為目標值，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及五個單位配合經費管控會議及單位會議，定期進行檢討，若未達目標者，應督促所屬經費執行之承辦人員查明原因及加速執行本計畫。如下半年度執行情形未符預期目標，則依經費管控會議決議由本校收回統籌運用。
- 四、統籌運用之經費，可供各單位就提升教學、研究等與本計畫相關之使用需求，以簽呈提出補助申請，經核定後移撥相關執行單位項下支應。
- 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並確實依本要點規定執行。
- 六、本計畫之經費收支，應由主計室設置專帳管理，其經費支出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相關簿籍及憑證。
- 七、經費動支應依本校「分層負責表」規定程序辦理，10萬元以

下之採購，原則上毋須填寫動支經費申請單，逕行購買、直接結報，其中超過1萬元之款項以逕付廠商為原則，若有須墊付之情形請填具「代墊歸墊陳核表」核准後辦理結報、1萬元以下者，直接以零用金報支；逾10萬元之採購，依規定填寫動支經費申請單，由總務處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 八、各單位為執行經常性業務，申購單價新台幣三百萬以上作業用儀器，應先經校內相關審查會通過後，方可購置。另五百萬元以上作業用儀器，應依「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專案陳送教育部核轉科技部審議通過後始得購置。
- 九、動支採購電腦軟硬體金額逾十萬元以上，應經本校電腦軟硬體購置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購置。但若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且其金額不超過三十萬元者，可免經審查。
- 十、本計畫經費購置之碳粉匣、墨水匣及感光滾筒等電腦耗材，請依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附件1)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十一、本計畫專案助理薪資得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辦理。另本計畫進用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應於本校兼任助理系統完成聘僱程序。本計畫兼任助理薪資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聘用程序完成後，始得敘薪。第一項人員資遣所需經費由本計畫項下人事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十二、本計畫延攬短期國外傑出人員來校研究教學時，其聘用程序應先經校內審查會議通過，支給標準由審查小組參考「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月支參考標準依據），或「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日支參考標準依據）之相關支給標準審查訂定。前項審查小組由 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及通識教

育中心主任 組成。如有產學類案件時，得請產學處長擔任委員。

十三、以本計畫經費出國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應於出國前完成出國旅費申請表及出國申請表線上簽核核定程序；未依規定辦理者，由人事室逕予退回，於敘明理由並奉核定後，始得辦理經費核銷。
- (二) 申請時應檢附邀請函或接受函、國際會議日程表、論文摘要、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三) 參加國際會議須以發表論文等實際學術活動為主，一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
- (四) 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上網填寫「出國報告審核表」並上傳「出國報告」後，檢附列印之審核表及「出國報告紙本」，辦理審核及經費核銷作業。

研究生使用本計畫參加國際會議之出國經費，應以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被接受論文為限。

十四、邀請學者蒞校專題演講，應事先填寫專題演講費申請表，並依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支給 (附件 2)，另配合計畫執行有外聘業界專家演講支給，本辦法所列標準支給顯有不足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五、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依據教務處另訂支給規定。

十六、本計畫經費除依據 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項之(三)點 不得支用之項目外，以下項目亦不得支應：

- (一) 行政管理系統租賃費。
- (二) 禮品及紀念品。
- (三) 贊助外部團體活動費。
- (四) 宿舍維護費及管理費。

十七、本計畫資本門經費如支用於行政或一般事務用途機具（如電

腦、印表機、麥克風、傳真機、冷氣機、抽風機、數位相機、無線麥克風、投影機等設備），應於 結報 時填寫詳細說明，係專為提升教研質量等特殊用途（含購置原因、使用單位及放置地點等），送 各相關執行單位 審核通過後始得購置。

十八、本計畫經費不得作為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經費配合款。

十九、本計畫各項經費支用，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所列支費用不予核銷且應予追繳。本校人員因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再申請或使用本計畫經費：

- （一）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期間。
- （二）經檢察官起訴者，於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前。
- （三）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前項人員原獲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支用部分，應全數歸還或依計畫性質由單位主管簽請變更計畫主持人。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 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07.12

102.10.25 修正

- 一、為建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並達擲節經費及節能減碳效果，特訂定本遵循原則。
- 二、購置碳粉匣、墨水匣、光鼓等電腦設備及耗材類物品，應依採購法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優先適用集中採購之共同供契約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 三、校內各單位所採購之碳粉、墨水匣，不論金額多寡皆需申請動支（程序需經本計畫各執行小組初步審查後，統一送本計畫辦公室再次審核，最後經決行主管核可，方得購買），應以使用完畢隨即購入或更換為原則，至多保留一至二個庫存備用，並由各單位確實填列「消耗用品統計列表」（詳附件），以達有效之內控管理。
- 四、校內各單位所採購之軟硬體設備，請務必逐項列明設備名稱、單價、數量及用途；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個人電腦以新台幣(下同)2萬5,000元為限、筆記型電腦以3萬元、雷射印表機以2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性，以達謹慎擲節使用。
- 五、就該項相關物品之收發分類帳登錄管理的部分，校內各使用單位需就其所採購、領用及結存的資料加以登記，各執行小組亦需登錄，校內將視需要抽查其執行情形，避免發生浪費及不合理的購買情事，以善盡執行單位之管控責任，如有異常將請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提出說明及改善，以落實改善機制。
- 六、本遵循原則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 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7.12.17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有關專題演講費之支給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二點之(三)：「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規定辦理。
- 三、支給標準

類別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具特殊地位者之演講	第一級	至多 20,000 元/場
	第二級	至多 15,000 元/場
	第三級	至多 6,000 元/場
一般演講	客座教授/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至多 5,000/場
	教授/客座副教授	至多 4,000/場
	副教授級(含)以下學界人士	至多 3,000 元/場
	業界人士	1,000~3,500 元/場

另配合計畫執行有外聘業界專家演講支給，本辦法所列標準支給顯有不足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具特殊地位者之定義。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等級獎項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內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三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客座教授：國外來台教授或國內資深知名教授(含曾獲國科會傑出獎者)。

客座副教授：國外來台副教授或國內傑出副教授(含曾獲國科會傑出獎者)。

- 五、演講者國內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及餐費等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p>	<p>第一條</p> <p>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p>	<p>配合科技部修正法規名稱。</p>
<p>第六條</p> <p>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p> <p>獲科技部 <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u> 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p>	<p>第六條</p> <p>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p> <p>獲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p>	<p>配合科技部修正法規名稱。</p>
<p>第八條</p> <p>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p> <p>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p> <p>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本校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 <u>率以百分之四十(其中獲科技部經費獎勵人數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u>，並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p>	<p>第八條</p> <p>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p> <p>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p> <p>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本校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 <u>例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含教學、學術、產學)</u>，並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p>	<p>一、配合科技部規定修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及各領域額度分配原則，並刪除部份文字。</p> <p>二、新增第三款，原條文第三款順推為第四款。</p>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u>三、各學院承辦之獎項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助教)之人數為分配原則。</u></p> <p><u>四、</u> (以下略)</p>	<p>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u>三、</u>(以下略)</p>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100年02月2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	本校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03月2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9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06月01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07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1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06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3日	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30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6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6日	本校10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59699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09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1日	本校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4月07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44788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03月0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09日	本校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

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科技部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人才比例(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四十	一百二十至四百八十(註1)	百分之十	1.93:1 至 4.72: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5: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7: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8: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一年(註2)	三			三十六
		產學研究類	三年 一年(註3)	三			三十六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註4)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5: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註5)	一至四十	十二至四百八十	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1.14:1 至 6.72:1	

註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四百八十個基數(每月四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三百六十個基數(每月三十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四十條規定。

註 5: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規定。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本校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 率以百分之四十(其中獲科技部經費獎勵人數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並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學院承辦之獎項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助教)之人數為分配原則。

四、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或「延攬國外優秀學者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金額。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 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二) 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 設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 符合本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 (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資格：</p> <p>(一)學生：</p> <p><u>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限以特殊選才資格入學者。</u></p> <p><u>2.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學生：限以特殊選才資格入學者或當年度獲核「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u></p> <p><u>3.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且其歷年在學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或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u></p> <p>(二)指導教授：本校專任教師，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圖書設備及耗材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每年度以指導三位學生為限(不含指導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生)。</p>	<p>第三條 申請資格：</p> <p>(一)學生：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且其歷年在學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或有申請當年度「<u>科技部</u>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p> <p>(二)指導教授：本校專任教師，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圖書設備及耗材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每年度以指導三位學生為限(不含指導獲「<u>科技部</u>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生)。</p>	<p>為配合本校特殊選才招生，擬放寬學生之申請資格予「以特殊選才資格入學之大一及大二學生」。</p>
<p>第四條 申請期限及方式：學生應於五月底前繳交以下資料至所屬學院俾便辦理審查作業，各學院須於六月底前將推薦優先次序名單送達研發處，於七月初由研發處統一公告錄取名單，以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優先考量。<u>另為配合本校發展目標，本措施得依需要增列優先推薦原則。</u></p>	<p>第四條 申請期限及方式：學生應於五月底前繳交以下資料至所屬學院俾便辦理審查作業，各學院須於六月底前將推薦優先次序名單送達研發處，於七月初由研發處統一公告錄取名單，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優先考量：</p>	<p>配合本校發展目標，彈性增列優先推薦原則。</p>
<p>第六條 本鼓勵措施經費來源為本校「<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經費 <u>或校務基金</u>。</p>	<p>第六條 本鼓勵措施經費來源為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p>	<p>配合執行深耕計畫，修正經費來源說明。</p>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

101年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提昇逕行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鼓勵措施。
- 二、名額：約二百四十名，以各學院全職大學部三年級在校學生人數比例（四捨五入）為核定原則，另依據各學院前一年獲補助學生續留本校之情形微調分配名額，各學院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在推薦名單內但未獲補助者，須於六月底前告知研發處，由研發處統一收回，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各學院推薦優先次序名單改發放給其他學院獲推薦但未獲補助之學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 學生：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限以特殊選才資格入學者。
 2.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學生：限以特殊選才資格入學者或當年度獲核「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3.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歷年在學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或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
 - (二) 指導教授：本校專任教師，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圖書設備及耗材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每年度以指導三位學生為限（不含指導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生）。
- 四、申請期限及方式：學生應於五月底前繳交以下資料至所屬學院俾便辦理審查作業，各學院須於六月底前將推薦優先次序名單送達研發處，於七月初由研發處統一公告錄取名單，以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優先考量。另為配合本校發展目標，本措施得依需要增列優先推薦原則。
 - (一)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五、研究期間、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一) 未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每位學生每月補助參仟元。研究期限分為兩期：
 1. 第一期為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發放第一期研究助學金。研發處於次年一月初發函指導教授評估並回覆學生繼續第二期研究之意願，以利控管第二期補助人數。
 2. 第二期為次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學生須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各學院俾憑請領第二期研究助學金。
 - (二) 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執行期限自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若於次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再持續協助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每位學生每月補助參仟元，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各學院俾憑請領該項研究助學金，所繳交之報告內容僅須涵蓋三至五月之研究成果。

- 六、 本鼓勵措施經費來源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或校務基金。
- 七、 本鼓勵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設置要點」草案

107.4.17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務會議通過

107.4.25 本校106學年度第8次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服務，提昇服務學習熱誠及開拓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於當學期因修習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相關課程或擔任課程教學助理而出國者。
- 三、經費來源：本獎助經費來源為校統籌經費項下支應。
- 四、申請程序：

(一)個人申請

- 1、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申請表乙份。
- 2、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有：主辦單位、服務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對象、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保險相關規劃等)
- 3、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 4、當學期修習本校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相關課程之證明乙份。
- 5、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書。

(二)團體申請

- 1、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申請表乙份。
- 2、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有：主辦單位、服務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對象、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保險相關規劃等)
- 3、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 4、當學期修習本校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相關課程之證明名單乙份。
- 5、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書每人乙份。
- 6、授課或帶隊老師同意書。
- 7、參與人員名冊乙份。

- (三)申請文件於收件截止後，如不齊全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四)申請期間：於服務學習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出國案於十月及第二學期之出國案於四月)

五、獎助標準如下：

(一)服務地點為大陸地區：每人以兩萬元為上限。

(二)服務地點為亞洲地區：每人以三萬元為上限。

(三)服務地點為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每人以四萬元為上限。

(四)每人僅可於修習課程當學期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五)家境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除前項獎助金外，視情況增加補助(每人額外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六)已爭取校外補助資源者、家境清寒、身心障礙學生具加分核定資格。

(七)計畫應符合國際社區、組織或機構之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

(八)計畫具可執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計畫流程、活動安全性。

(九)計畫有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及影響力，並能與國際組織聯結，有助提升台灣青年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十)獎助名額將依當年度可分配之額度訂定之。

六、審核程序：由服務學習組彙整申請名單送交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審查會議審查。

審查會議成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組長、學務處代表、國際處代表、當學期之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相關課程任課教師組成。

七、獲獎助學生應於確認獲獎後一個月內與服務學習組簽訂行政契約書及切結書，始可發放獎助金；該課程成績繳交前檢附活動成果報告繳交至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送服務學習組備查，並參加服務學習組舉辦之國際志工成果發表會。逾期未完成者將追繳全部獎助金。

八、計畫如有取消或變更，應事先報請通識教育中心同意；計畫取消或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將追繳全部獎助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

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擬訂條文	說明
一、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服務，提昇服務學習熱誠及開拓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成立目的
二、 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於當學期因修習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相關課程或擔任課程教學助理而出國者。	明訂申請資格
三、 經費來源：本獎助經費來源為校統籌經費項下支應。	明訂經費來源
四、 申請程序： （一）個人申請 1. 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申請表乙份。 2. 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有：主辦單位、服務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對象、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保險相關規劃等) 3. 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4. 當學期修習本校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相關課程之證明乙份。 5.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書。 （二）團體申請 1. 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申請表乙份。	明訂申請資料與時限

<p>2. 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有：主辦單位、服務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對象、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保險相關規劃等)</p> <p>3. 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p> <p>4. 當學期修習本校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相關課程之證明名單乙份。</p> <p>5.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書每人乙份。</p> <p>6. 授課或帶隊老師同意書。</p> <p>7. 參與人員名冊乙份。</p> <p>(三)申請文件於收件截止後，如不齊全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p> <p>(四)申請期間：於服務學習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出國案於十月及第二學期之出國案於四月)</p>	
<p>五、獎助標準如下：</p> <p>(一)服務地點為大陸地區：每人以兩萬元為上限。</p> <p>(二)服務地點為亞洲地區：每人以三萬元為上限。</p> <p>(三)服務地點為歐美非及大洋洲地區：每人以四萬元為上限。</p> <p>(四)每人僅可於修習課程當學期申請獎勵一次為限。</p> <p>(五)家境清寒與身心障礙學生除前項獎助金外，視情況增加補助(每人額外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p> <p>(六)已爭取校外補助資源者、家境清寒、身心障礙學生具加分核定資格。</p> <p>(七)計畫應符合國際社區、組織或機構之需求，服務內涵具</p>	<p>明訂發放標準</p>

<p>有意義性。</p> <p>(八)計畫具可執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計畫流程、活動安全性。</p> <p>(九)計畫有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及影響力，並能與國際組織聯結，有助提升台灣青年國際視野及能見度。</p> <p>(十)獎助名額將依當年度可分配之額度訂定之。</p>	
<p>六、 審核程序：由服務學習組彙整申請名單送交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審查會議審查。</p> <p>審查會議成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組長、學務處代表、國際處代表、當學期之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相關課程任課教師組成。</p>	<p>明訂審查方式</p>
<p>七、 獲獎助學生應於確認獲獎後一個月內與服務學習組簽訂行政契約書及切結書，始可發放獎助金；該課程成績繳交前檢附活動成果報告繳交至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送服務學習組備查，並參加服務學習組舉辦之國際志工成果發表會。逾期未完成者將追繳全部獎助金。</p>	<p>明訂發放注意事項</p>
<p>八、 計畫如有取消或變更，應事先報請通識教育中心同意；計畫取消或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將追繳全部獎助金。</p>	<p>明訂發放注意事項</p>
<p>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修正事宜</p>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修讀服務學習課程名稱		左列課程內容符合哪些面向?(由授課老師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01.教育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02.社區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03.環境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04.文化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05.健康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06.科技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07.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面向	
修課學期 (限當學期)		授課教師 (教師簽章)		學分數	
連絡電話	(H) (O) (手機)	Email			
預計國外停留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____ 天				
出國事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學期因修讀服務學習課程，擬參加國際服務，前往____(國名)____(地區)____(學校/機構)____(地區)____(學校/機構)進行海外服務。</p> <p>參與之國際志工團隊： 所屬學校：____隊名：____。 出國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領隊姓名：____單位/職稱：____連絡電話：____</p>				
申請人本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請文件檢查表(請確認後打勾)					
文件名稱(請依序備妥)				是否齊備?	
1.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在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服務說明與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國際服務團隊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法定監護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個人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申請表

一、計畫緣起

- 1、計畫動機
- 2、計畫目的
- 3、具體服務目標

二、行前籌備

1、國際志工團隊之組織架構與分工

工作時程規劃(含出國前國際志工相關研習培訓)

編號	工作項目	內容簡述	預計執行時程
1			
2			
3			

2、計畫內容評估：以 SWOT 分析法，條列式說明。

S (優勢 Strength)	W (劣勢 Weakness)
O (機會 Opportunity)	T (威脅 Threat)

三、海外當地服務企劃

- 1、服務日期：
- 2、服務對象：
- 3、服務地點簡介：
- 4、服務任務：
- 5、當地行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住宿地點

6、預估赴海外服務期間之旅費

(一)擬向通識中心申請獎助經費			
項目	額度	編列標準及用途說明	小計
交通費			
簽證費			
住宿費			
膳食費			
			合計 (A)
(二)自籌經費來源或已向校外申請之經費			
項目	額度		小計
保險費			
			合計 (B)
合計 (A) + (B) = __元			

(表格自行增減)

四、預期效益(請條列說明本計畫的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及影響力)

1.延續性:

2.發展性:

3.推廣性:

4.影響力:

五、計畫團隊

1、國際志工團隊介紹(附隊員名冊)

2、其他相關資源管道(例如，學校單位/協會/機構/企業之協助等)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獎助金

家長同意擔保書

立擔保同意書人_，茲擔保同意本人子女__，就讀 貴校__(系、所、年級)，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前往__(國名)__(學校/機構)進行海外服務學習課程。本人同意擔保本人子女出國進行服務學習課程期間遵守校規以及當地國之一切法律及相關規定。如本人子女因違反獎助規定需償還已發放之獎助金，本人同意負擔連帶償還獎助金之保證責任及相關訴訟及執行費用，特立此擔保同意書，以資為證。

此致

校名：

立擔保同意書人(家長或監護人)：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同意擔保書確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接受校規處分並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學生：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p>第三條</p> <p>本辦法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p> <p>獎學金支付方式：</p> <p>一、<u>學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u></p> <p>二、<u>碩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u></p> <p>三、<u>博士班獎學金，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u></p> <p>四、<u>自收自付學費學程之學生，其獎學金由學程自行受理申請、核發。</u></p>	<p>第三條</p> <p>本辦法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p> <p>獎學金支付方式：</p> <p>一、學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p> <p>二、<u>碩士班獎學金，自收自付之學程需配合三分之一款項。</u></p> <p>三、<u>博士班獎學金，每位專任指導教授每學期的第二位受獎生由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二分之一款項。</u></p>	<p>一、<u>本條修正第二款，新增條次為第二款與第四款。</u></p> <p>二、本辦法獎學金經費於民國107年改由高教深耕經費支出，因經費分配額度調整，建請自收自付學程之學生獎學金自行受理申請、審查、核發。</p> <p>三、<u>本條修正第三款。</u></p> <p>四、為鼓勵優秀外籍博士生加入中山大學，增加研究人力並提供更加友善的學術環境，擬比照臺灣獎學金模式，全額減免三年博士新生來台就讀學雜費用。</p>
<p>第四條</p> <p>獎勵額度及期間：</p> <p>一、經審查核定後，<u>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u></p> <p>二、<u>博士生獎學金分為兩項，</u></p> <p>(一)<u>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健保、學生平安保險費。</u></p> <p>(二)<u>學雜費及校內宿舍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健保、學生平安保險費。</u></p> <p>三、碩士生每月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整、<u>學士生每月新台幣六千元整。</u></p> <p>四、<u>博士獎學金於新生入學時</u>核定三年，碩士及學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u>學、碩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u>（秋季班）為當年度</p>	<p>第四條</p> <p>獎勵額度及期間：</p> <p>一、經審查核定後，<u>受獎學生按月核發獎學金。博士生每月以新台幣三萬元、碩士生每月以新台幣一萬二千元、學士生每月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u></p> <p>二、學士及碩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博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三年。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第一學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u>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u></p>	<p>一、<u>本條新增第二款第一目與第二目並修正語意，因本辦法獎學金經費於民國107年改由高教深耕經費支出，因經費分配額度調整，博士生獎學金建請教務處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配合修訂，延長外籍博士生給獎年限，提升外籍博士生就學意願；並協請學生事務處全額減免外籍博士生校內宿舍住宿費用。</u></p> <p>二、<u>本條第二款條次變更，修正學士與碩士獎學金並新增至第三款，且學士生每月獎學金額度由一萬元條調降為六千元整。</u></p> <p>三、<u>本條第四款刪除，本獎學金不硬性規定各學制獎學金名額，視該年度總經費額度動態調整給獎比例，原則上</u></p>

<p>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u>第二學期入學學生</u>(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u>獎學金</u>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p> <p>五、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p> <p>六、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2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p>	<p>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p> <p>三、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p> <p>四、學士申請者之發放比例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十；碩士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五十，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新生及在校生各最多核給十名；博士為每位指導教授一名全額補助受獎生及一名半額補助受獎生(有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者)。</p> <p>五、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2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p>	<p>仍維持學士班10%，碩士班50%，博士班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p>
--	---	--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 月 0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並獎勵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專心學業，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獎學金支付方式：
一、學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
二、碩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
三、博士班獎學金，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
四、自收自付學費學程之學生，其獎學金由學程自行受理申請、核發。
- 第四條 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二、博士生獎學金分為兩項，
 (一)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健保、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學雜費及校內宿舍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健保、學生平安保險費。
三、碩士生每月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整、學士生每月新台幣六千元整。
四、博士獎學金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碩士及學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學、碩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

學期入學學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五、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六、學士申請者之發放比例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十；碩士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五十，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新生及在校生各最多核給十名；博士為每位指導教授一名全額補助受獎生及一名半額補助受獎生(有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者)。~~

六、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得於申請入學時同時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 二、在校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碩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如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二)學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2.44（百分制為 70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 三、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第六條 申請時間：

- 一、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
- 二、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申請，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

- 一、新生：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三)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四)個人簡歷一份。

(五)推薦信一封。

(六)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七)申請自收自付之學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八)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二、在校生：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推薦信一封。

(四)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五)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第八條 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第十條 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 2.44 (百分制為 70 分) 以上、碩士生 GPA 達 3.38 (百分制為 80 分) 以上，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處申請復發獎學金。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者，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七、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 9 月獎學金、春季班停發 2 月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 15 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八、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 15 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第十一條 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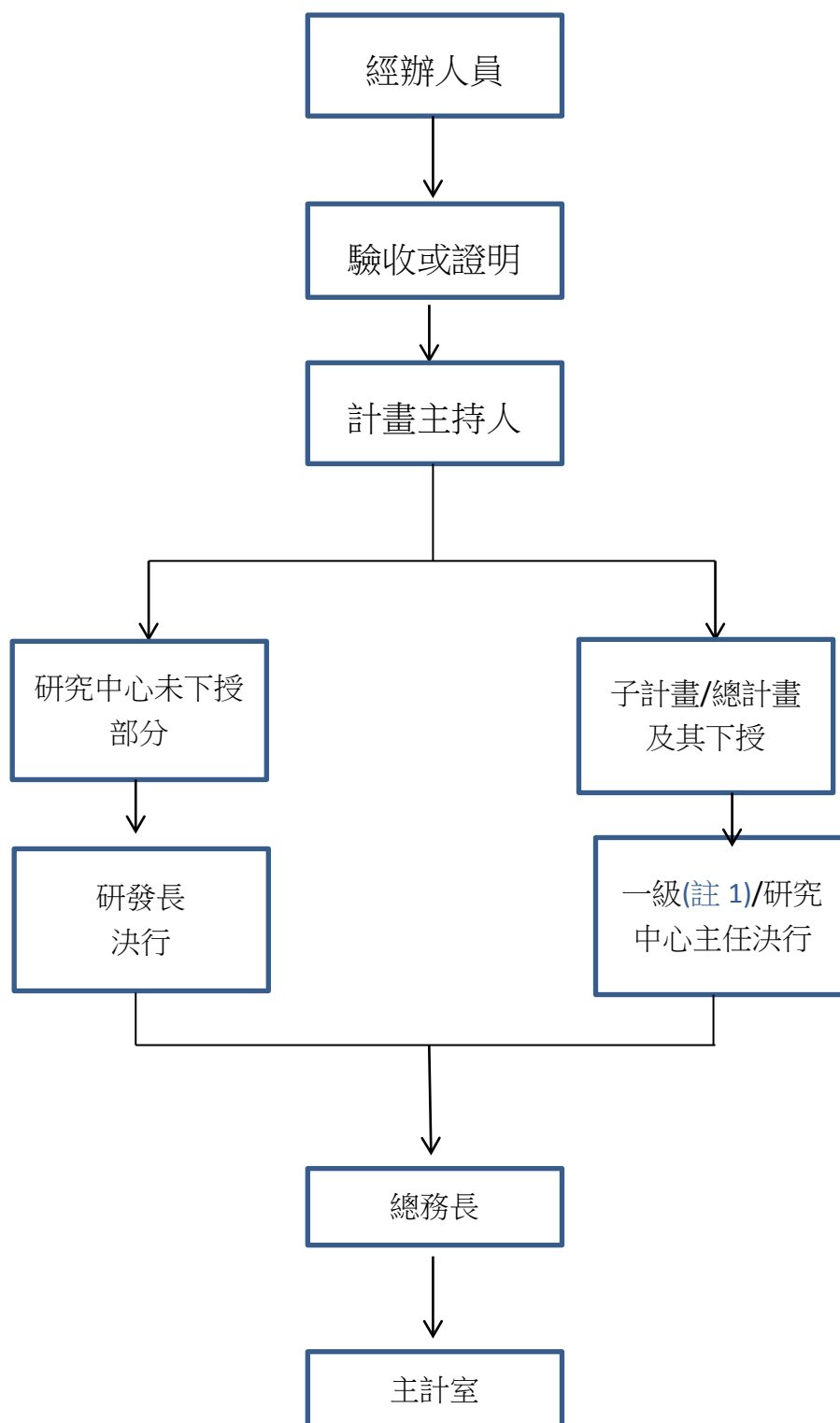
案由：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教務處部份子計畫經費擬授權各學院(含通識中心)決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之使用及核銷，現係由本計畫經費發放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國際處、學務處、五大議題負責單位)辦理決行。
- 二、教務處執行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一億一千萬元整，現部份子計畫經費之使用及核銷，擬授權各學院(含通識中心)決行。
- 三、檢附教務處擬授權各學院(含通識中心)決行項目(附件 1)。

決議：

邁頂計畫經費結報流程圖(10 萬元以下)



註 1：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產學處處長、國際處處長、圖資處處長

註 2：計畫主持人為授權決行者時，改由上一層級主管決行。